



关于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华兴专字[2021]2100003008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32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华兴所”或“我们”)作为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润科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李媛媛、欣和悦咨询和益源生物购买房产、设备。发行人与关联方益源生物、李媛媛、欣和悦咨询、姜悦、王炎艺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李媛媛、欣和悦咨询和益源生物购买房产、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房产、设备的使用用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公允；
- (2) 补充披露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全额返还，利息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
- (3) 结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有效执行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李媛媛、欣和悦咨询和益源生物购买房产、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房产、设备的使用用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李媛媛、欣和悦咨询和益源生物购买房产、设备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李媛媛	购买房产	-	-	689.43	-
欣和悦咨询	购买房产	-	-	514.18	-
益源生物	购买设备	-	3.93	-	-

(一) 向李媛媛、欣和悦咨询购买房产交易事项

润科生物向关联方李媛媛、欣和悦咨询购买房产主要是基于办公场所需求，房产使用用途为润科生物办公场所。2016年润科有限分立后，公司将房产、土地等剥离至益源生物，通过向关联方李媛媛、欣和悦咨询租赁其所拥有的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90号苏宁广场2幢2105、2106、2107、2108、2109号

房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办公。公司所租赁房产位于汕头市商业中心长平路商圈核心位置，区位优势明显，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打造公司品牌形象，并可方便员工每日通勤。此外，考虑未来房屋租金可能逐年上涨，相比租赁房产，购买房产更具有经济性。基于上述因素考虑，2018年6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李媛媛、欣和悦咨询购买了上述房产，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房产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周边房产交易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根据公开数据，2018年同区域苏宁广场写字楼房产挂牌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售价(万元)	面积(㎡)	单位售价(元/㎡)
1	苏宁广场 20、21 楼两套	268.00	200	13,400.00
2	苏宁广场 B 栋写字楼	375.00	250	15,000.00
3	苏宁广场 15 楼	312.00	240	13,000.00
4	苏宁广场 15 楼	308.00	237	12,995.78
5	苏宁广场 20、21 楼复式	520.00	400	13,000.00
单位售价平均值				13,436.32

注：上述房产交易价格数据来源于58同城、赶集网。

上述关联交易与2018年同地区房产交易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房屋面积(㎡)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	2018年同地区房产单位单价(元/㎡)	价格差异率
李媛媛	苏宁广场购房款	514.42	689.43	13,402.17	13,436.32	-0.25%
欣和悦咨询	苏宁广场购房款	379.73	514.18	13,540.69		0.78%

综上，公司向李媛媛、欣和悦咨询购买房产的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与合理性；公司所购房产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周边房产交易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与2018年同地区房产交易单价比较差异率低，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向益源生物购买设备事项

2019年4月，公司子公司福建润科为适应生产规模扩大增加半成品油储存能力，向益源生物采购了16个储油罐用于精炼车间半成品油存储，该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与合理性。截止2019年4月，上述储油罐账面价值为3.81万元，交易双方参照储油罐的账面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93万元（含税），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补充披露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 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全额返还，利息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为应付账款和其它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事项，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往来款事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事由
应付账款	益源生物	11.88	3.93	-	-	分别为房产租金、储油罐采购价款
应付账款	李媛媛	-	-	-	18.65	办公室租金
应付账款	欣和悦咨询	-	-	-	13.76	办公室租金
其他应付款	姜悦	89.69	89.56	90.79	119.55	代收代付政府人才引进补助经费
其他应付款	王炎艺	-	-	0.24	-	代收代付 2017 年市级党建标兵津贴
其他应收款	王炎艺	1.50	15.95	15.86	-	2018、2019 年期末余额 15.86 万元、15.95 万元为应收垫付员工医药费；2020 年半年度期末余额 1.50 万元为福建润科食堂采购备用金

上述关联方往来款事项均不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报告期内代收代付姜悦政府人才引进补助经费存放期间的银行利息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加以计算，并累计计入对姜悦的该项其他应付款中。除姜悦其他应付款项外，其他关联方往来款事项均不涉及利息支付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上述关联方往来款事项中除应付姜悦的其他应付款项尚未结清外，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均已结清。

三、结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有效执行的要求

结合《审核问答》第 25 题，公司财务内控的主要事项汇总如下：

1、银行贷款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各期内，公司除2017年初银行短期借款余额3,500万元并于2017年末还清外,不存在向银行、供应商和客户借款的情况。通过查阅公司借款合同及公司银行流水,公司2017年初3,500万元的银行借款系由银行直接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的借款，还款时亦由发行人账户直接归还予银行，上述借款和还款与供应商和客户无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

2、商业票据的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仅接受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及大型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货款的结算，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商业票据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1）报告期内收到的商业汇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327.38	70.00	445.00	1,296.30
商业承兑汇票	378.37	223.37	125.59	269.46
合计	705.74	293.37	570.59	1,565.76

（2）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背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到期承兑	471.32	232.16	206.53	1,316.28
背书	-	40.00	468.30	767.32
合计	471.31	272.16	674.83	2,083.60

其中：背书对应的被背书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背书时间	背书金额	背书原因	被背书方关系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2/24	5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2/24	5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2/24	2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2/24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2017/5/3	49.42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2017/5/3	3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公司名称	背书时间	背书金额	背书原因	被背书方关系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2017/6/27	24.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7/17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7/17	10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7/17	73.5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7/17	2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7/17	2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7/17	2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7/17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7/17	2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8/22	2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8/22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8/22	5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11/13	39.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11/13	31.2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11/13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11/13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11/13	20.2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11/20	2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17/11/20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2017/11/30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2017/11/30	2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2018/2/6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2018/2/6	15.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2018/2/6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2018/3/7	39.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2018/3/7	2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2018/3/7	19.3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2018/4/23	124.8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8/5/22	31.2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8/5/22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8/5/22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公司名称	背书时间	背书金额	背书原因	被背书方关系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8/5/22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8/5/22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8/5/22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8/5/22	3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8/5/22	3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2018/7/12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2018/7/12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26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26	2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26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25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25	19.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9/2/28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9/2/28	2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9/2/28	10.00	支付采购款	供应商
小计		1,275.6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况。

3、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4、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款或现金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回款中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收款的情况，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款日期	金额	付款方/付款方式	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付款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	2017.04.28	61.00	沈阳惠勇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陕西恒生乳业有限公司	2019.08.22	13.35	西咸新区恒生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陕西恒生乳业有限公司	2020.02.28	17.80	现金		否

注：陕西恒生乳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文军是西咸新区恒生检测有限公司的监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回款中第三方和现金回款的金额较小且属于偶发性行为。

5、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付款均使用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6、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账户均在公司内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的情况。

7、其他不规范使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的情况，亦不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以及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有效执行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和购买房产、设备的记账凭证、房产产权证书、交易协议、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并核查购买房产交易前公开市场价格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 3、向李媛媛、姜悦、陈璇等相关人员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 4、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记账凭证及附属单据资料，核查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期后结算情况的记账凭证及附属单据资料；
- 5、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银行流水、借款合同、借款入账单和还款入账单；抽查了公司大额的收付款单据及审核流程；
- 6、获取了发行人的票据台账，结合银行流水，查看票据的原始凭据和承兑凭证；

- 7、获取第三方收款和现金收款的明细表、第三方及现金收款凭据，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询问第三方收款及现金收款的原因；
-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立账户清单，核对发行人账上的银行账户；
- 9、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和子女、与实际控制人有重大资金往来的其他亲属、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重要子公司福建润科总经理（报告期内曾任及现任）、重要子公司福建润科财务经理、重要子公司福建润科财务经理、出纳、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关联公司益源生物、益源投资和诚和信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悦控制的关联公司欣和悦咨询和香港欣和悦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基于办公场所需求向关联方李媛媛、欣和悦咨询购买房产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2、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需求向关联方益源生物采购储油罐设备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参照设备账面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代收姜悦的政府人才补助经费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并计入其他应付款，具有公允性；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营业务收入回款中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收款的情况，存在少量偶发性的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以及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有效执行的要求。

问题 8：关于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84.80 万元、17,275.24 万元、17,109.34 万元和 11,857.93 万元，2018 年度相对 2017 年度增长了 14.52%，2019 年度收入略有下滑，2020 年 1-6 月相对 2019 年同期增长了 31.51%。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持续增长，销售均价持续下滑。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 2019 年销售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 (2) 结合疫情影响、上下游停产停工、复工复产情况分析披露 2020 年 1-6 月相对 2019 年同期增长了 31.51% 的具体原因；
- (3) 结合行业变动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 (4) 发行人平均单价持续下滑的情况是否属于销售合同约定的事项，如是，请披露主要的条款，并在“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说明；
- (5)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实际情况与披露的具体标准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结论，并就前述情况、收入的真实性及确认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9 年销售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DHA 粉剂	5,408.61	5.18%	9,386.88	1.00%	9,293.76	12.40%	8,268.62
ARA 粉剂	5,654.99	80.23%	5,848.84	-1.48%	5,936.51	7.01%	5,547.86
DHA 油剂	246.22	-47.74%	994.00	11.18%	894.08	45.03%	616.5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ARA油剂	480.05	252.95%	630.92	-28.90%	887.37	261.76%	245.30
其他健康食品	68.06	-47.53%	248.71	-5.62%	263.52	-35.18%	406.52
合计	11,857.93	31.51%	17,109.34	-0.96%	17,275.24	14.52%	15,084.80

公司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7,109.34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165.90万元，减少比例为0.96%。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减少主要是ARA产品销售收入的减少所致；其中，2019年度ARA粉剂销售收入比2018年度减少87.67万元，ARA油剂销售收入比2018年度减少256.45万元。ARA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如下：

1、ARA油剂销售数量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	同比变动	销售数量	变动	销售数量	变动	销售数量
DHA粉剂	312,661.47	17.23%	488,366.90	10.33%	442,636.30	27.10%	348,250.11
ARA粉剂	342,224.75	159.97%	252,353.40	0.22%	251,791.73	9.87%	229,169.10
DHA油剂	7,289.85	-34.36%	26,554.50	48.63%	17,865.60	78.26%	10,022.20
ARA油剂	15,039.00	866.52%	16,924.00	-12.77%	19,401.50	516.31%	3,148.00

2019年度ARA油剂销售数量比2018年度减少2,477.50kg，主要是由于黑龙江优贝特乳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采购ARA油剂数量相比2018年减少3,330kg。2019年度除ARA油剂外，其他产品的销售数量均比2018年度增加。

假设2019年度上述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与2018年度一致，2019年度ARA油剂销售收入减少113.32万元，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均增加。主要产品的销量因素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 kg、kg/元、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DHA 粉剂	488,366.90	209.96	10,253.75	442,636.30	209.96	9,293.76	959.99
ARA 粉剂	252,353.40	235.77	5,949.74	251,791.73	235.77	5,936.51	13.23
DHA 油剂	26,554.50	500.45	1,328.92	17,865.60	500.45	894.08	434.84
ARA 油剂	16,924.00	457.37	774.05	19,401.50	457.37	887.37	-113.32
合计			18,306.46			17,011.72	1,294.74

2、ARA粉剂销售数量增长幅度低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 元/kg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DHA 粉剂	172.99	-10.00%	192.21	-8.45%	209.96	-11.57%	237.43
ARA 粉剂	165.24	-28.71%	231.77	-1.70%	235.77	-2.61%	242.09
DHA 油剂	337.75	-9.77%	374.32	-25.20%	500.45	-18.64%	615.13
ARA 油剂	319.21	-14.38%	372.80	-18.49%	457.37	-41.30%	779.21

2019年度主要产品的单价均比2018年度下降，假设2018年度主要产品的销量与2019年一致，2019年度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比2018年度减少。主要产品的单价因素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 kg、元/kg、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DHA 粉剂	488,366.90	192.21	9,386.88	488,366.90	209.96	10,253.75	-866.87
ARA 粉剂	252,353.40	231.77	5,848.84	252,353.40	235.77	5,949.74	-100.90
DHA 油剂	26,554.50	374.32	994.00	26,554.50	500.45	1,328.92	-334.92
ARA 油剂	16,924.00	372.80	630.92	16,924.00	457.37	774.05	-143.13
合计			16,860.64			18,306.46	-1,445.82

结合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量		单价		收入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影响金额	变动比例	影响金额	比例	金额
DHA 粉剂	10.33%	959.99	-8.46%	-866.87	1.00%	93.12
ARA 粉剂	0.22%	13.23	-1.70%	-100.90	-1.48%	-87.67
DHA 油剂	48.63%	434.84	-25.20%	-334.92	11.18%	99.92
ARA 油剂	-12.77%	-113.32	-18.49%	-143.13	-28.90%	-256.45
合计		1,294.74		-1,445.82		-151.08

从上表可以看出，DHA粉剂和DHA油剂销售数量增长幅度高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所以DHA粉剂和DHA油剂销售收入增加，ARA粉剂销售数量增长幅度低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所以ARA粉剂的销售收入下降；ARA油剂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同时下降，故ARA油剂的销售收入下降。

3、公司严格执行收入会计政策，不存在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公司2019年度DHA粉剂、ARA粉剂和DHA油剂的销售数量均高于2018年度；公司2019年度销售给黑龙江优贝特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ARA油剂数量相比2018年减少3,330kg导致发行人ARA油剂2019年度销售数量整体低于2018年度，但黑龙江优贝特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也未在2020年上半年向公司进行采购。

综上，公司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结合疫情影响、上下游停产停工、复工复产情况分析披露 2020 年 1-6 月相对 2019 年同期增长了 31.51% 的具体原因

（一）公司所在地受疫情影响不明显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对各行业生产经营均带来不同程度影响。公司生产基地地处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疫情形势控制得较好，未出现大规模疫情事件，诏安县2020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的GDP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53%和7.58%，诏安县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小。公司在把握市场需求的同时，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2020年春节后积极进行复工复产，未出现长时间停工停产的状况。

（二）受疫情影响，行业内主要企业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为公司2020年1-6月份收入增长带来了契机

从事微藻DHA、ARA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有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Royal DSM）、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和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除帝斯曼为境外企业外，嘉必优、罗盖特和湖北福星均位于湖北省，根据嘉必优定期报告显示，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嘉必优停工停产长达一个半月，2020年3月5日公司正式复工，同时，嘉必优定期报告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同比下降15.71%，2020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2.61%。由此可见，行业内主要公司受疫情造成的停工停产给公司2020年上半年收入大幅增长带来了一定机遇。

（三）疫情期间，上游企业停工停产、复工复产情况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产品的生产原料主要为发酵及微胶囊制备常用的葡萄糖、酵母粉、乳清蛋白粉、葡萄糖浆、乳糖等，这些属于大宗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上游供应商通常为原材料的贸易商或生产商，公司生产对原材料的需求相对较少，且一般来说，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相对较高，公司会在年末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库存量以满足次年的生产销售，所以，疫情对上游原材料企业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显著影响。

（四）2020年上半年，下游奶粉企业总体经营业绩良好

公司下游奶粉制造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2020年上半年奶粉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及代码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伊利股份（600887.SH）	664,182.72	438,398.01	51.50%
贝因美（002570.SZ）	135,119.42	116,382.54	16.10%
光明乳业（600597.SH）	9,181.52	10,221.25	-10.17%
新乳业（002946.SZ）	3,234.60	3,385.27	-4.45%
蒙牛乳业（02319.HK）	228,194.80	423,783.90	-46.15%
中国飞鹤（06186.HK）	831,500.10	532,479.80	56.16%
合计	1,871,413.16	1,524,650.77	22.74%

数据来源：Choice 及定期报告

注：伊利股份数据统计口径为奶粉及奶制品销售收入；贝因美数据统计口径为奶粉类销售收入；光明乳业数据统计口径为奶粉营销中心销售收入；新乳业数据统计口径为奶粉销售收入；蒙牛乳业数据统计口径为奶粉产品销售予外部客户销售收入；中国飞鹤数据统计口径为高端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系列和普通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系列销售收入之和。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2020年上半年各企业奶粉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化程度不同，但总体而言，奶粉类产品2020年上半年销售收入比2019年上半年增长了22.74%，尤其是专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行业的贝因美和中国飞鹤，2020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增长均比较高。

东莞证券研究所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奶粉行业深度研究报告《国产头部品牌崛起，疫情下有望加速进口替代》显示“我国进口婴幼儿奶粉市占比高，但近两年增速放缓。我国婴幼儿奶粉进口数量从2012年的9.15万吨增加至2019年的34.55万吨，7年CAGR为21%；进口金额从2012年的10.49亿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51.91亿美元，7年CAGR为26%。2019年进口奶粉约占国内婴幼儿奶粉消费市场的51%。但自2018年起，奶粉进口数量和进口金额的增速明显下降。2019年奶粉进口数量同比增长6.47%，进口金额同比增长8.85%；2020年3-4月奶粉进口数量同比增长6.83%，进口金额同比增长1.9%”。“外资品牌疫情期间销售受阻。根据第三方机构弘则研究的调研，2020年疫情以来，婴幼儿配方奶粉外资品牌的整体销售表现不佳，多数品牌出现明显的同比下滑。根据贝贝熊母婴连锁系统反馈，外资品牌2020年1-4月销售额同比下滑15%左右，惠氏、雅培等品牌下滑幅度超过25%。”

由此可见，虽然新冠疫情对全球奶粉企业均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国内对疫情发展的控制较好，而境外疫情控制仍面临较为严峻的形势。对于国内婴幼儿奶粉行业来说，近两年奶粉进口数量和进口金额的增速已呈现下降趋势，新冠疫情进一步使得国内婴幼儿奶粉替代了部分进口婴幼儿奶粉。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奶粉制造企业，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收入增长趋势与国内奶粉制造企业2020年上半年奶粉类销售收入增长趋势相符。

(五) 公司2020年上半年销售增长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0年上半年和2019年上半年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kg、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单价	数量	金额	金额同比变动	单价	数量	金额
DHA粉剂	172.99	312,661.47	5,408.61	5.18%	192.80	266,713.00	5,142.28
ARA粉剂	165.24	342,224.75	5,654.99	80.23%	238.36	131,637.90	3,137.73
DHA油剂	337.75	7,289.85	246.22	-47.74%	424.22	11,105.50	471.12
ARA油剂	319.21	15,039.00	480.05	252.95%	874.11	1,556.00	136.01
其他健康食品	-	-	68.06	-47.53%	-	-	129.70
合计			11,857.93	31.51%			9,016.84

注：1、2019年1-6月销售收入未经审计。

2、其他健康食品主要为消费者食用的保健品，非发行人核心产品，其品种、规格等较多且2020年1-6月和2019年1-6月销售金额较小，比较数量和单价的经济意义较小，因此未进行统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19年1-6月份增长2,841.09万元，增长比例为31.51%，主要是由ARA粉剂在2020年1-6月销售收入增长带动。ARA粉剂2020年1-6月比2019年1-6月销售数量增长210,586.85kg，增长率159.97%，销售收入增长2,517.26万元，增长比例80.23%。ARA粉剂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对原有客户的合作，积极拓展原有客户的销售种类和销售规模，使飞鹤、君乐宝等少数客户2020年1-6月从发行人处采购的数量和金额相比2019年1-6月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情况详见“问题9：关于客户”第一题的回复。

综合以上疫情对公司所在地、行业内主要公司所在地以及上下游行业情况的分析，公司2020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1.51%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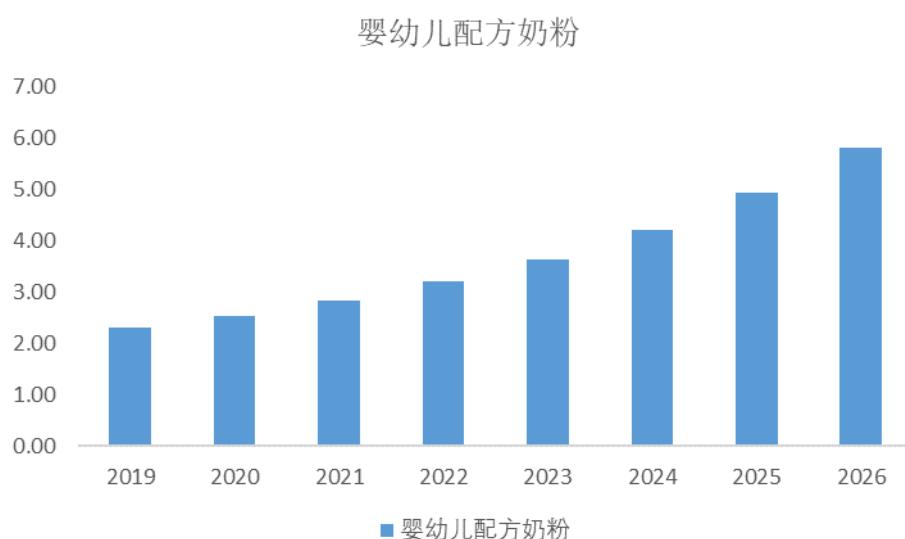
三、结合行业变动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一) 微藻DHA、ARA市场需求状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微藻DHA和ARA，可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健康食品、食品饮料、动物营养等领域，市场容量呈逐年增长趋势，根据咨询机构Coherent Market Insights的预测，2019年，全球微藻DHA和ARA市场容量为4.82亿美元，到2026年，全球微藻DHA和ARA的市场容量将达到12.26亿美元，2019年至2026年，行业内市场容量将以14.27%的复合增长率保持快速增长；目前亚太微藻DHA和ARA市场主要分布在中国、日本和印度，而中国市场份额基本稳定在45%以上并保持稳步持续增长，并在2025年在亚太市场的份额达到了50%以上，2019年至2026年，中国市场容量从2019年的0.70亿美元增长至2026年的2.15亿美元。

微藻DHA和ARA应用领域广泛，但婴幼儿配方奶粉和健康食品是微藻DHA和ARA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根据Coherent Market Insights的研究报告，预计到2026年，婴幼儿配方奶粉对微藻DHA和ARA的需求将占到全行业的47.43%，市场容量为5.81亿美元。

单位：亿美元



图：2019年-2026年微藻DHA和ARA在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市场容量

数据来源：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嘉必优	15,095.97	2.61%	31,154.78	8.89%	28,610.56	25.18%	22,855.92
金达威	160,844.38	3.50%	319,178.49	11.11%	287,262.27	37.80%	208,462.37
安琪酵母	434,163.27	16.91%	765,275.46	14.47%	668,560.07	15.75%	577,572.82
睿智医药	67,022.82	8.96%	132,782.61	33.19%	99,691.53	262.05%	27,535.36
圣达生物	45,043.87	79.51%	51,914.98	5.37%	49,270.99	-3.12%	50,856.11
平均值	144,434.06	14.98%	260,061.26	14.73%	226,679.08	27.74%	177,456.52
润科生物	11,857.93	31.51%	17,109.34	-0.96%	17,275.24	14.52%	15,084.80

数据来源：choice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27.74%、14.73%和14.98%。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睿智医药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62.05%，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其2018年新增了医药研发服务及生产外包业务，该业务2018年营业收入为69,413.55万元。

报告期内，除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与行业平均值增长趋势不一致外，其余年份增长趋势与行业平均值保持一致。公司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为31.51%以及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略有下滑，行业2019年度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也从2018年的27.74%下降到14.73%，除圣达生物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2018年增长率外，其余企业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低于2018年度增长率，所以，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普遍低于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状况与发行人相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平均单价持续下滑的情况是否属于销售合同约定的事项，如是，请披露主要的条款，并在“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说明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分两种形式：第一种为不确定销售数量的销售框架合同，销售框架合同每一年或两年签署一次，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约定了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单价由公司和客户在签订销售框架合同时协商确定，公司根据客户后续订单进行销售，订单中的价格与销售框架合同中约定的销售单价一致，如果因市场变化需要调整销售单价的，需在客户下订单时由公司和客户重新协商确定；此外，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中没有约定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在客户向公司下订单时双方协商确定；第二种为确定销售数量的销售合同，该类合同约定了具体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公司按照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数量和价格进行销售。

由上可知，无论公司与客户签哪种类型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均没有对价格持续下降进行约定。

五、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实际情况与披露的具体标准是否一致

公司收入确认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时间	经营模式	收入确认标准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相关证据
2020年1月1日后	直销	公司在商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无误后，视为客户已经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客户签收后	客户签收单
		公司将商品送到客户的仓库寄存，商品被客户投入使用后，公司按客户实际耗用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客户使用并对账后	对账单
		公司在商品报关并经海关系统确认完成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货物报关单记载的出口日期	出口货物报关单
	经销	公司在商品送到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签收无误后，视为经销商已经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客户签收后	客户签收单
		公司在商品报关并经海关系统确认完成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货物报关单记载的出口日期	出口货物报关单
	电商销售	货物已发给客户并收到客户的货款时确认收入。	发货并收款	发货物流单及收款记录

时间	经营模式		收入确认标准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相关证据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	直销	国内	公司在商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无误后，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客户签收后	客户签收单
			公司将商品送到客户的仓库寄存，商品被客户投入使用后，公司按客户实际耗用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客户使用并对账后	对账单
		国外	公司在商品报关并经海关系统确认完成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货物报关单记载的出口日期	出口货物报关单
	经销	国内	公司在商品送到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签收无误后，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客户签收后	客户签收单
		国外	公司在商品报关并经海关系统确认完成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货物报关单记载的出口日期	出口货物报关单
	电商销售		货物已发给客户并收到客户的货款时确认收入。	发货并收款	发货物流单及收款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时间和相关证据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实际情況与披露的具体标准一致。

六、核查程序及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关键控制节点，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发行人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以及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检查了销售合同中涉及销售价格的合同条款，分析是否约定销售单价持续下降；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商业背景、具体交易情况、主要订单条款及结算政策等，并对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具体访谈及函证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金额	11,868.25	17,136.10	17,302.13	15,107.63
	发函金额	11,329.38	16,018.62	14,642.06	13,484.01
	发函比例	95.46%	93.48%	84.63%	89.25%
	回函金额	11,329.38	15,827.88	14,509.36	13,423.04
	回函比例	100.00%	98.81%	99.09%	99.55%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95.46%	92.37%	83.86%	88.85%
	访谈金额	10,530.88	13,894.58	13,893.53	12,056.4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654.79	5,331.78	6,032.25	5,713.89
	发函金额	8,477.34	5,142.60	5,863.16	5,440.11
	发函比例	97.95%	96.45%	97.20%	95.21%
	回函金额	8,240.08	4,905.33	5,699.79	5,351.92
	回函比例	97.20%	95.39%	97.21%	98.38%
	回函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5.21%	92.00%	94.49%	93.67%

4、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的相关条款，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明细并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提货单、装箱单、发票、物流单、出口报关单和银行回单等相关单据，确认其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收入单据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868.25	17,136.10	17,302.13	15,107.63
核查收入金额	10,953.37	13,974.04	15,966.83	12,370.52
核查收入金额占比	92.29%	81.55%	92.28%	81.88%

5、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清单，结合不同收入类别的量价变动情况，对销售收入进行分析，评价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6、通过查询行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下游行业研究报告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了解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7、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证据；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是否记录完整，是否存在跨期。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 2019 年销售收入下滑主要是由黑龙江优贝特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采购 ARA 油剂数量相比 2018 年减少以及 ARA 粉剂销售数量增长幅度低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黑龙江优贝特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未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不存在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 2、发行人生产基地诏安县受疫情影响较小，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位于国内早期疫情较为严重的湖北地区，同时，发行人加大了 ARA 产品的销售力度，发行人下游行业 2020 年 1-6 月奶粉销售同比增长，以上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相对 2019 年同期增长 31.51% 具有合理性；
- 3、结合行业变动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发行人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 4、发行人销售合同中未对销售平均单价的持续下降进行约定；
- 5、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实际情况与披露的具体标准一致；
- 6、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真实、合规。

问题 9：关于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5%、44.19%、50.04% 和 60.65%**，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在最近一期大幅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通过厦门汉连对 **Blue River Dairy LP** 实现间接出口的情形，**Blue River Dairy LP** 相应货款先支付至代理出口商厦门汉连，再由厦门汉连支付到福建润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获取客户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前五名客户集中度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与主要下游客户同期的购销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销售占相关客户采购的比重，相关客户是否配合发行人上市增加对发行人的采购量而减少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份额；

(2) 发行人通过厦门汉连对 **Blue River Dairy LP** 实现间接出口的原因，将 **Blue River Dairy LP** 披露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要求；

(3) 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定价、采购数量、结算条件，与实际交易情况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前述主要客户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获取客户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前五名客户集中度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与主要下游客户同期的购销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销售占相关客户采购的比重，相关客户是否配合发行人上市增加对发行人的采购量而减少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份额

(一) 公司获取客户的具体方式

1、公司获取客户的具体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公司原有的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 (2) 通过展会、网络宣传等市场推广方式获得的新客户；
- (3) 销售人员上门拜访，主动联系目标客户获取的客户订单；
- (4) 通过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 (5) 客户经其员工、客户供应商等介绍主动联系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获取的具体方式及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客户集团	具体说明获取的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君乐宝及所属企业	公司原有的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2014年12月	否
飞鹤及所属企业	销售人员上门拜访，主动联系目标客户获取的客户订单	2005年6月	否
Blue River Dairy LP	公司原有的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2016年10月	否
完达山及所属企业	公司原有的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2008年10月	否
燎原乳业及所属企业	公司原有的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2011年2月	否
陕西远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原有的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2016年4月	否
上海纽贝滋营养乳品有限公司	通过展会、网络宣传等市场推广方式获得的新客户	2009年2月	否
雅士利及所属企业	通过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2006年8月	否
和氏乳业及所属企业	通过展会、网络宣传等市场推广方式获得的新客户	2005年8月	否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防止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人员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审核规定》、《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综上，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为销售人员上门拜访、展会、网络宣传、市场公开招投标以及原有的客户介绍新客户等几种方式，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行为获取客户的情形。

(二) 前五名客户集中度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与主要下游客户同期的购销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销售占相关客户采购的比重，相关客户是否配合发行人上市增加对发行人的采购量而减少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份额

1、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25%、44.19%、50.04%和60.65%，2020年1-6月较2019年度占比大幅上涨。相关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7,197.58	8,574.47	7,645.25	7,591.27
营业收入	11,868.25	17,136.10	17,302.13	15,107.63
销售占比	60.65%	50.04%	44.19%	50.25%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2019年1-6月增长31.55%，而2020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相对上年同期增长了52.41%，由此说明了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大幅上涨主要是由前五大客户2020年1-6月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大导致的。公司2020年1-6月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7,197.58	4,722.61	2,474.97	52.41%
营业收入	11,868.25	9,021.98	2,846.27	31.55%

注：2019年1-6月收入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DHA产品	3,231.97	2,950.07	281.90	9.56%
ARA产品	3,965.61	1,772.54	2,193.07	123.72%
合计	7,197.58	4,722.61	2,474.97	52.41%

注：2019年1-6月收入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前五大客户2020年1-6月与上年同期2019年1-6月ARA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3,965.61万元和1,772.54万元，增长幅度为123.72%。前五大客户2020年1-6月与上年同期2019年1-6月DHA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3,231.97万元和2,950.07万元，增长幅度为9.56%。由上表可知，前五大客户2020年1-6月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大主要是ARA产品的销售金额增长变动导致的。

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ARA产品销售收入与2019年同期对比数据列示如下：

客户集团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比例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君乐宝及所属企业	ARA产品	1,563.63	72.31	2,062.45%
飞鹤及所属企业	ARA产品	1,056.87	-	
Blue River Dairy LP	ARA产品	534.3	1,004.89	-46.83%
完达山及所属企业	ARA产品	417.61	695.34	-39.94%
燎原乳业及所属企业	ARA产品	393.2	-	

注：2019年1-6月收入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君乐宝、飞鹤、燎原乳业的ARA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改进以及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不断加强。公司的产品品质优异，生产的微藻DHA和ARA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等方面深受客户的认可，与现有客户建立了更广泛的合作关系。

另外，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对各行业生产经营均带来不同程度影响，行业内ARA产品的的主要竞争对手位于疫情早期较为严重的湖北地区，存在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而公司生产基地地处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疫情形势控制得较好，公司在把握市场需求的同时抓住机遇，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积极进行复工复产，为客户的供货保障提供了支持。

公司发挥其内部优势的同时将外部危机转化为机遇，导致了2020年1-6月ARA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销售增长较大。

综上所述，前五名客户集中度最近一期大幅增长主要是前五名客户中的ARA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导致的。

2、前五名客户集中度最近一期大幅增长，与主要下游客户同期的购销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销售占相关客户采购的比重，相关客户是否配合发行人上市增加对发行人的采购量而减少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份额；

(1) 前五名客户集中度最近一期大幅增长，与主要下游客户同期的购销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2020年1-6月及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除飞鹤外，其他的客户均为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获取主要下游客户同期的购销情况做分析对比。

飞鹤2020年1-6月与2019年同期的收入及采购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中国飞鹤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收入	831,500.10	532,479.80	56.16%
存货借方发生额（采购含税金额）	227,203.00	187,675.20	21.06%

单位：万元

润科生物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
对飞鹤及所属企业的销售收入	2,247.35	1,163.13	93.22%

数据来源：Choice、中国飞鹤有限公司定期报告；

注 1：中国飞鹤收入数据统计口径为高端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系列和普通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系列销售收入之和；

注 2：润科生物 2019 年 1-6 月收入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对比可以看出，飞鹤2020年1-6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6.16%，销售的增长带动飞鹤2020年1-6月的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1.06%，其销售及采购金额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对飞鹤的销售额增长趋势是相一致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公司销售占前五名客户采购的比重情况，以及不存在为配合公司上市增加对公司的采购量而减少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份额的情形

1) 公司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集团	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				2020年1-6月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君乐宝及所属企业	2,344.38	1,384.07	212.07	107.95	DHA、ARA: 50%
飞鹤及所属企业	2,247.35	1,687.65	1,674.04	1,545.08	客户未提供
Blue River Dairy LP	992.31	2,229.45	1,834.93	989.96	DHA、ARA: 100%
完达山及所属企业	886.17	2,598.72	2,135.38	3,669.78	DHA、ARA: 80%
燎原乳业及所属企业	727.38	160.41	1,091.40	130.64	DHA、ARA: 70%

注：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主要是依据视频、现场访谈客户回答获取。

①公司从2014年开始与君乐宝建立了合作关系，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君乐宝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向公司采购了较多的DHA粉剂和ARA粉剂产品。因此君乐宝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增长较大属于君乐宝正常的采购需求，不存在为配合公司上市增加对公司的采购量而减少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份额的情形。

②2020年1-6月，飞鹤向公司采购金额增长较大，主要是对ARA粉剂产品的采购增加所致。2019年12月公司通过竞标的方式与飞鹤新增了ARA粉剂的合作，同时由于飞鹤2020年1-6月收入831,500.10万元比同期增长56.16%导致对ARA粉剂产品的需求增加较大。因此飞鹤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增长较大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情形，不存在为配合公司上市增加对公司的采购量而减少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份额的情形。

③根据客户的访谈记录，前五名客户中Blue River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为100%且Blue River2020年1-6月向公司采购的金额比2019年同期下降，不存在为配合公司上市增加对公司的采购量而减少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份额的情形。

④完达山2020年1-6月向公司采购的金额比2019年同期下降，不存在为配合公司上市增加对公司的采购量而减少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份额的情形。

⑤燎原乳业向公司的采购占比较高，且从公开信息可知，燎原乳业不属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2019年度燎原乳业因产业布局的调整，向公司采购的金额下降较多；2020年1-6月比2019年同期上升主要是燎原乳业生产需求增加所致，不存在为配合公司上市增加对公司的采购量而减少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份额的情形。

2) 公司下游奶粉制造行业和主要竞争对手嘉必优的销售情况

公司下游奶粉制造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2020年上半年奶粉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及代码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伊利股份 (600887.SH)	664,182.72	438,398.01	51.50%
贝因美 (002570.SZ)	135,119.42	116,382.54	16.10%
光明乳业 (600597.SH)	9,181.52	10,221.25	-10.17%
新乳业 (002946.SZ)	3,234.60	3,385.27	-4.45%
蒙牛乳业 (02319.HK)	228,194.80	423,783.90	-46.15%
中国飞鹤 (06186.HK)	831,500.10	532,479.80	56.16%
合计	1,871,413.16	1,524,650.77	22.74%

数据来源：Choice 及定期报告

注：伊利股份数据统计口径为奶粉及奶制品销售收入；贝因美数据统计口径为奶粉类销售收入；光明乳业数据统计口径为奶粉营销中心销售收入；新乳业数据统计口径为奶粉销售收入；蒙牛乳业数据统计口径为奶粉产品销售予外部客户销售收入；中国飞鹤数据统计口径为高端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系列和普通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系列销售收入之和。

由上表可以看出，虽然2020年上半年各企业奶粉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化程度不同，但总体而言，奶粉类产品2020年上半年销售收入比2019年上半年增长了22.74%，尤其是专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行业的贝因美和中国飞鹤，2020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增长均比较高。公司2020年1-6月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2020年1-6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31.55%及52.41%，符合奶粉类产品销量增加的总体趋势。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嘉必优2020年1-6月与2019年同期的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嘉必优	15,095.97	14,712.11	2.61%
润科生物	11,868.25	9,021.98	31.55%
润科生物前五大客户	7,197.58	4,722.61	52.41%

数据来源：嘉必优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注：润科生物 2019 年 1-6 月收入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嘉必优2019年、2020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动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动
嘉必优	5,572.24	6,610.85	-15.71%	9,523.72	8,101.26	17.56%
润科生物	5,213.09	5,414.16	-3.71%	6,655.16	3,607.82	84.46%

数据来源：嘉必优 2020 年半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注：润科生物 2019 年及 2020 年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收入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嘉必优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同期2019年1-6月上升2.61%。其中2020年嘉必优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时间较长，导致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第一季度下降了15.71%。嘉必优恢复正常生产后，2020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第二季度增长17.56%。嘉必优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的变动与公司2020年1-6月总体及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最近一期大幅增长，是由于乳品行业的需求增加所致，且与主要下游客户同期的购销情况是匹配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变动合理，不存在相关客户配合公司上市增加对发行人的采购量而减少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份额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厦门汉连对 Blue River Dairy LP 实现间接出口的原因，将 Blue River Dairy LP 披露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要求

（一）公司通过厦门汉连对Blue River Dairy LP实现间接出口的原因

2017年和2018年福建润科尚未取得自营出口全部资质，因此通过厦门汉连代理实现对Blue River Dairy LP的间接出口，Blue River Dairy LP将相应货款支付至厦门汉连，再由厦门汉连支付到福建润科。2019年开始公司已逐步把通过代理出口商出口的业务转为直接出口。

（二）将Blue River Dairy LP披露为公司主要客户符合要求

公司与Blue River Dairy LP直接签署框架协议，拟定产品的质量要求、验收标准、价格等主要事项。同时，公司与厦门汉连签订供应链服务合同。Blue River Dairy LP根据需求给发行人直接下达销售订单，公司生产完毕对应的货品后，通知厦门汉连到公司仓库提取对应的货物，由厦门汉连提供运输、报关、清关、代收付款等一系列服务。Blue River Dairy LP根据出口报关发票和合同中的数量和金额将款项支付给厦门汉连，厦门汉连收到Blue River Dairy LP的货款和相关的退税款后扣除服务费用，净额支付给公司。虽然出口报关的相关合同、发票、均以厦门汉连的名义跟Blue River Dairy LP签署或者开具，但实质业务的框架协议的签署、销售订单的下达和确认、收货及收款的确认、对账是由公司与Blue River Dairy LP直接对接。厦门汉连仅提供运输、报关、清关、代收付款的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厦门汉连对Blue River Dairy LP实现间接出口的相关销售真实。公司通过厦门汉连对Blue River Dairy LP实现间接出口是因为2017年和2018年公司尚未取得自营出口全部资质，而由于厦门汉连实际上仅承担提供出口相关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出口代理商角色，公司将Blue River Dairy LP披露为公司主要客户符合商业交易实质，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定价、采购数量、结算条件，与实际交易情况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含定价、采购数量、结算条件及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年度	结算条件	采购数量	定价方式	与实际交易情况是否一致
Blue River Dairy LP	2017年1月- 2019年12月	第二批订单交付时甲方 向乙方支付前一批订单 的款项	按订单 数量	按框架合 同约定单 价	是
	2020年1-6月	见提单之日起180天之 内付清			
飞鹤及所属 企业	2017年1月- 2020年6月	收票后90天内付款	按订单 数量	按订单约 定单价	是
和氏乳业及 所属企业	2017年1月- 2020年6月	货物到达约定仓库且提 供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 付款	按订单 数量	按框架合 同约定单 价	是
君乐宝及所 属企业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货到票到30天内付款	按订单 数量	按框架合 同约定单 价	是
	2018年1月- 2020年6月	货到票到后90天内银行 电汇付款	按订单 数量	按框架合 同约定单 价	是
燎原乳业及 所属企业	2017年1月- 2020年6月	第二批货到7天内付清 上批货款，超90天未订 货需一次性结清全部款 项	按订单 数量	按订单约 定单价	是
陕西远景进 出口有限公 司	2017年1月- 2020年6月	发货后30天结款	按订单 数量	按订单约 定单价	是
上海纽贝滋 营养乳品有 限公司	2017年1月- 2020年6月	票到30天付款	按订单 数量	按框架合 同约定单 价	是
完达山及所 属企业	2017年1月- 2020年6月	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 付款	按订单 数量	按框架合 同约定单 价	是
雅士利及所 属企业	2017年1月- 2020年6月	货到票到120天电汇	按订单 数量	按订单约 定单价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实际交易情况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针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获取客户的情形，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对发行人主要的销售人员和客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

(2) 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初始合作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非业务性质的资金往来；

(3) 检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客户之间非业务性质的资金往来；

(4) 检查了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客户相关的资金往来；

(5)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销售合同资料。

2、针对发行人通过厦门汉连对 Blue River Dairy LP 实现间接出口的收入的真实性，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向发行人主要的销售人员和客服人员访谈，了解 Blue River Dairy LP 及厦门汉连相关业务的承接、发货和对账等事项；

(2) 分别对 Blue River Dairy LP、厦门汉连进行了视频、现场访谈，了解发行人与 Blue River Dairy LP 和厦门汉连的合作商业背景、具体交易情况、主要订单条款及结算政策等；

(3) 获取发行人和 Blue River Dairy LP 签署的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厦门汉连签订的销售合同和供应链合同，检查相关合同条款；

(4) 获取和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厦门汉连结算的销售收入明细、费用明细及对账单；

(5) 对相关的销售、费用明细执行了穿行测试，获取并检查对应的发货单、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提货单、装箱单、发票、Blue River Dairy LP 给厦门汉连公司打款及厦门汉连给发行人打款的银行回单等凭据；

(6) 向 Blue River Dairy LP 和厦门汉连发函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各期期末的应收余额。

3、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实际交易情况是否一致，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的相关条款，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明细并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提货单、装箱单、发票、物流单、出口报关单和银行回单等相关单据，确认其执行情况。同时，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视频或现场走访，确认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实际交易情况是一致的。

4、对主要客户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范围、过程包括：

(1) 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复核相关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1) 执行走访和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商业背景、具体交易情况、主要订单条款及结算政策等，并对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具体访谈及函证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金额	11,868.25	17,136.10	17,302.13
	发函金额	11,329.38	16,018.62	14,642.06
	发函比例	95.46%	93.48%	84.63%
	回函金额	11,329.38	15,827.88	14,509.36
	回函比例	100.00%	98.81%	99.09%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95.46%	92.37%	83.86%
	访谈金额	10,530.88	13,894.58	13,893.53
	访谈金额占比	88.73%	81.08%	80.3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 账 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654.79	5,331.78	6,032.25	5,713.89
	发函金额	8,477.34	5,142.60	5,863.16	5,440.11
	发函比例	97.95%	96.45%	97.20%	95.21%
	回函金额	8,240.08	4,905.33	5,699.79	5,351.92
	回函比例	97.20%	95.39%	97.21%	98.38%
	回函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5.21%	92.00%	94.49%	93.67%

2) 检查收入发生相关的原始单据

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的相关条款，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明细并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提货单、装箱单、发票、物流单、出口报关单和银行回单等相关单据，确认其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收入单据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868.25	17,136.10	17,302.13	15,107.63
核查收入金额	10,953.37	13,974.04	15,966.83	12,370.52
核查收入金额占比	92.29%	81.55%	92.28%	81.88%

3) 向发行人主要的销售人员和客服人员访谈，了解客户的承接、发货和对账等事项；

4) 执行分析性程序，并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销售收入增减变动的具体原因；

5) 对销售收入和各期期末的发出商品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至销售合同、出库单、期后签收记录、出口报关单、提单及销售发票等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查阅了发行人和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收付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获取客户的具体方式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获取客户的情形；
- 2、发行人通过厦门汉连对 Blue River Dairy LP 实现间接出口的相关销售真实。发行人通过厦门汉连对 Blue River Dairy LP 实现间接出口是因为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尚未取得自营出口全部资质，而由于厦门汉连实际上仅承担提供出口相关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出口代理商角色，发行人将 Blue River Dairy LP 披露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符合商业交易实质，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实际交易情况一致；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资料能够相互印证，销售收入真实。

问题 10：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构成，四大类产品 DHA 粉剂、ARA 粉剂、DHA 油剂、ARA 油剂合计营业成本分别为 4,050.26 万元、4,512.70 万元、4,389.90 万元和 3,918.85 万元，前述产品对应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情况，数量、单价、金额，与采购数量、价格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低估的情形；
- (2) 报告各期加工工人数、人均成本情况，人工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低估的情形；
- (3)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达 50%，且不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构成情况，具体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4) 主营业务单位成本与库存商品单位价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降低单位结转价值虚增利润的情形；
- (5) 非溶剂法提取微藻 DHA 油剂的制备方法的开发历程、人财物投入、与之相关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情况、其降低成本的真实性，与其他制备方法的异同，配方优化的具体内容，降低成本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相关单位成本不断下降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将前述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进行核查，详述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情况，数量、单价、金额，与采购数量、价格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低估的情形；

(一) 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及相应的投入产出情况

车间	产品	生产工序	主要原材料	领用的半成品	主要产物	下一道工序
一车间 (发酵环节)	微藻 DHA 产品	发酵	葡萄糖、酵母粉	无	DHA 毛油	精炼纯化
	ARA 产品	发酵、分离干燥			ARA 单细胞粉	油脂分离
二车间 (油脂提取)	ARA 产品	油脂分离	正己烷	ARA 单细胞粉	ARA 毛油	精炼纯化
	微藻 DHA 产品	精炼纯化(包括碱炼、脱臭、脱色、蒸馏、冬化等)	维生素 E、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DHA 毛油 ARA 毛油	DHA 半成品油 ARA 半成品油	微胶囊包埋
	ARA 产品					
三车间 (微胶囊包埋)	微藻 DHA 产品 ARA 产品	微胶囊包埋	乳清蛋白粉、葡萄糖浆、维生素 C 纳、乳糖和变性淀粉	DHA 半成品油 ARA 半成品油	DHA 粉剂 ARA 粉剂	包装、检测、入库

注 1: 2017年上半年 DHA 仍主要采用传统的发酵、分离干燥产出 DHA 单细胞粉的工艺，上述工艺流程与目前 ARA 产品的发酵、分离干燥和油脂分离流程一致；从 2017 年 6 月开始逐渐改为非溶剂法提取工艺，上表描述的是在非溶剂法下，微藻 DHA 产品的生产工序及相应的投入产出情况；

注 2: 主要产品包括 DHA 粉剂、ARA 粉剂、DHA 油剂和 ARA 油剂四大类。

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发酵环节葡萄糖、酵母粉的投入以及微胶囊包埋环节乳清蛋白粉、葡萄糖浆、维生素C纳、乳糖和变性淀粉的投入。其中，发酵环节投入的葡萄糖和酵母粉要经过发酵、浸出、精炼等多道工序后产出半成品油；半成品油主要用于微胶囊包埋，与其他直接投入的原材料产出粉剂；小部分半成品油根据订单的需求精炼纯化成可以直接出售的成品油。

2、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清蛋白粉	493.10	33.48%	545.50	33.14%	645.10	35.04%	551.03	33.64%
葡萄糖	300.62	20.41%	399.85	24.29%	478.83	26.01%	417.66	25.50%
葡萄糖浆	99.69	6.77%	116.79	7.09%	110.49	6.00%	97.80	5.9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酵母粉	95.77	6.50%	71.14	4.32%	88.44	4.80%	60.91	3.72%
维生素C钠	74.02	5.03%	98.60	5.99%	122.24	6.64%	100.39	6.13%
乳糖	68.27	4.64%	65.67	3.99%	61.02	3.31%	36.19	2.21%
变性淀粉	74.19	5.04%	62.13	3.77%	29.69	1.61%	13.97	0.85%
其他	267.10	18.14%	286.39	17.40%	305.17	16.58%	359.95	21.98%
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小计	1,472.77	100.00%	1,646.07	100.00%	1,840.98	100.00%	1,637.90	100.00%
其他健康产品小计	7.37		33.12		36.58		76.11	
直接材料成本合计	1,480.14		1,679.20		1,877.56		1,714.01	

注 1: 上表中主要产品包括 DHA 粉剂、ARA 粉剂、DHA 油剂和 ARA 油剂四大类；

注 2: 葡萄糖金额=半成品油直接材料*（当期发酵环节葡萄糖占比/2+上期发酵环节葡萄糖占比/2）；酵母粉金额=半成品油直接材料*（当期发酵环节酵母粉占比/2+上期发酵环节酵母粉占比/2）。

注 3: 葡萄糖浆包括“葡萄糖浆”和“葡萄糖浆 75%”。

其他健康产品主要是终端产品，终端产品的直接材料构成跟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构成有较大的差异，且金额较小。

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乳清蛋白粉、葡萄糖、葡萄糖浆、酵母粉、维生素C钠、乳糖和变性淀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占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78.02%、83.42%、82.60%及81.86%。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是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变动以及原材料单价波动所致。

(2) 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原材料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原材料构成分析情况如下：

1) 乳清蛋白粉

报告期内，乳清蛋白粉占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3.64%、35.04%、33.14%和33.48%，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乳清蛋白粉生产领用单价的变动以及数量的变动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乳清蛋白粉单价变动以及消耗的乳清蛋白粉数量与粉剂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乳清蛋白粉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493.10	545.50	645.10	551.03
数量(kg)	89,235.81	103,842.70	111,339.18	87,417.98
平均单价(元/kg)	55.26	52.53	57.94	63.03
粉剂销量(kg)	654,886.22	740,720.30	694,428.03	577,419.21
单位耗用量(kg)	0.14	0.14	0.16	0.15

注1：粉剂销量包括DHA粉剂和ARA粉剂的销量；

注2：单位耗用量=数量/粉剂销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乳清蛋白粉的单位消耗量比较稳定，乳清蛋白粉的耗用的数量与粉剂的销量匹配，不存在低估的情形。

2) 葡萄糖

报告期内，葡萄糖占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5.50%、26.01%、24.29%和20.41%，2020年1-6月葡萄糖占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比例的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2020年1-6月ARA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ARA产品在生产中消耗的葡萄糖占比低于DHA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DHA粉剂	312,661.47	47.74%	488,366.90	65.93%	442,636.30	63.74%	348,250.11	60.31%
ARA粉剂	342,224.75	52.26%	252,353.40	34.07%	251,791.73	36.26%	229,169.10	39.69%
粉剂小计	654,886.22	100.00%	740,720.30	100.00%	694,428.03	100.00%	577,419.21	100.00%
DHA油剂	7,289.85	32.65%	26,554.50	61.08%	17,865.60	47.94%	10,022.20	76.10%
ARA油剂	15,039.00	67.35%	16,924.00	38.92%	19,401.50	52.06%	3,148.00	23.90%
油剂小计	22,328.85	100.00%	43,478.50	100.00%	37,267.10	100.00%	13,170.2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1-6月ARA粉剂销售数量占比与2019年度对比上升了18.19%，ARA油剂销售数量占比与2019年度对比上升了28.43%。

3) 葡萄糖浆

报告期内，葡萄糖浆占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97%、6.00%、7.09%和6.77%，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葡萄糖浆占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比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的粉剂产品中“DHA粉剂7%”的葡萄糖浆占比低于其他粉剂产品。

报告期内，“DHA粉剂7%”的销售数量占粉剂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48.02%、49.96%、44.04%和30.64%；由于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DHA粉剂7%”的销售占比低于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所以葡萄糖浆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葡萄糖浆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高于2017年度和2018年度。

虽然2020年1-6月“DHA粉剂7%”的销售占比低于2019年度会导致2020年1-6月的葡萄糖浆占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比例高于2019年度，但是由于乳糖包埋的粉剂产品配方中的葡萄糖浆用量要比非乳糖包埋的用量少，2020年1-6月乳糖包埋粉剂产品的订单增加导致葡萄糖浆占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下降。

综合上述因素的影响，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葡萄糖浆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变动不大。

4) 酵母粉

报告期内，酵母粉占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72%、4.80%、4.32%和6.50%；2020年1-6月，酵母粉占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比例的上升较大主要是由于酵母粉仅用于ARA产品的发酵，同时2020年1-6月ARA粉剂销售数量占比与2019年度对比上升18.19%、ARA油剂销售数量占比与2019年度对比上升28.43%，所以2020年1-6月酵母粉占比上升较大。

5) 维生素C钠

报告期内，维生素C钠占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3%、6.64%、5.99%和5.03%，维生素C钠的生产领用单价分别为58.77元/kg、64.28元/kg、44.14元/kg和32.80元/kg，维生素C钠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与其生产领用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所以，维生素C钠占比的变动是由于其生产领用单价变动所致。

6) 乳糖和变性淀粉

报告期内，乳糖和变性淀粉的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乳糖和变性淀粉包埋的粉剂产品订单增加，微胶囊包埋环节需要更多的乳糖和变性淀粉包埋所致。

(二) 主要原材料的生产领用数量、单价、金额，与采购数量、价格的匹配情况

1、乳清蛋白粉

单位：kg；元/kg；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结存	77,026.11	53.81	4,144,427.16	56,343.60	52.41	2,952,694.30
本期采购	76,839.50	57.39	4,410,199.99	115,660.50	53.45	6,182,293.93
本期领用	111,037.61	55.27	6,136,979.22	94,977.99	52.54	4,990,561.07
其中：生产领用	111,024.10	55.27	6,136,236.00	93,396.04	52.54	4,907,161.78
期末结存	42,828.00	56.45	2,417,647.93	77,026.11	53.81	4,144,427.16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结存	91,706.01	62.55	5,736,481.08	34,559.26	56.03	1,936,487.36
本期采购	96,505.00	50.40	4,863,658.90	153,020.00	64.36	9,847,682.02
本期领用	131,867.41	57.99	7,647,445.68	95,873.25	63.08	6,047,688.30
其中：生产领用	131,863.94	57.99	7,647,254.96	89,697.45	63.05	5,655,685.77
期末结存	56,343.60	52.41	2,952,694.30	91,706.01	62.55	5,736,481.08

从上表可以看出，乳清蛋白粉的采购数量和领用数量是相匹配的，乳清蛋白粉的领用单价随采购单价的变动而变动，不存在低估的情形。

2、葡萄糖

单位：kg；元/kg；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结存	298,649.30	2.82	841,045.52	405,887.00	2.84	1,152,931.73
本期采购	1,409,825.00	2.88	4,064,710.89	1,034,575.00	2.78	2,874,528.15
本期领用	972,312.80	2.86	2,780,147.27	1,141,812.70	2.79	3,186,414.36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其中：生产领用	970,265.00	2.86	2,774,471.19	1,038,077.60	2.80	2,905,378.68
期末结存	736,161.50	2.89	2,125,609.14	298,649.30	2.82	841,045.52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结存	103,091.02	2.77	285,170.41	591,763.17	2.60	1,540,338.21
本期采购	1,469,950.00	2.93	4,300,708.11	1,167,600.00	2.77	3,237,424.11
本期领用	1,167,154.02	2.94	3,432,946.79	1,656,272.15	2.71	4,492,591.91
其中：生产领用	1,060,913.52	2.96	3,135,025.19	1,536,877.51	2.71	4,171,129.86
期末结存	405,887.00	2.84	1,152,931.73	103,091.02	2.77	285,170.41

从上表可以看出，葡萄糖的采购数量和领用数量是相匹配的，葡萄糖的领用单价随采购单价的变动而变动，不存在低估的情形。

3、葡萄糖浆

单位：kg；元/kg；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结存	24,257.50	2.92	70,847.86	31,210.00	2.84	88,783.71
本期采购	426,800.00	2.78	1,187,539.83	377,120.00	2.83	1,066,483.64
本期领用	443,748.50	2.79	1,238,034.42	384,072.50	2.82	1,084,419.49
其中：生产领用	443,718.50	2.79	1,237,950.99	375,536.20	2.82	1,060,278.47
期末结存	7,309.00	2.78	20,353.28	24,257.50	2.92	70,847.86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结存	29,450.03	2.69	79,331.48	10,654.47	2.77	29,491.06
本期采购	461,400.00	2.83	1,307,801.03	383,450.00	2.75	1,052,729.90
本期领用	459,640.03	2.82	1,298,348.80	364,654.44	2.75	1,002,889.48
其中：生产领用	459,631.50	2.82	1,298,324.62	361,581.98	2.75	994,879.81
期末结存	31,210.00	2.84	88,783.71	29,450.03	2.69	79,331.48

从上表可以看出，葡萄糖浆的采购数量和领用数量是相匹配的，葡萄糖浆的领用单价随采购单价的变动而变动，不存在低估的情形。2019年期初和期末单价较高主要是期末包括了“葡萄糖浆”和“葡萄糖浆75%”两种原材料,其中“葡萄糖浆”单价高于“葡萄糖浆75%”。

4、酵母粉

单位: kg; 元/kg; 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结存	10,833.40	7.96	86,283.72	3,850.00	8.11	31,217.98
本期采购	78,900.20	7.98	629,823.00	83,400.00	7.95	663,230.71
本期领用	71,408.60	7.99	570,210.35	76,416.60	7.96	608,164.97
其中: 生产领用	70,596.10	7.97	562,322.38	68,713.40	8.22	564,518.58
期末结存	18,325.00	7.96	145,896.37	10,833.40	7.96	86,283.72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结存	15,754.00	8.20	129,205.23	18,895.42	5.91	111,645.05
本期采购	81,475.00	8.17	665,910.21	113,300.00	7.73	875,850.59
本期领用	93,379.00	8.18	763,897.46	116,441.42	7.37	858,290.41
其中: 生产领用	92,087.50	8.16	751,383.21	112,766.42	7.33	826,708.01
期末结存	3,850.00	8.11	31,217.98	15,754.00	8.20	129,205.23

从上表可以看出，酵母粉的采购数量和领用数量是相匹配的，酵母粉的领用单价随采购单价的变动而变动，不存在低估的情形。2017年末单价较高主要是期末2017年采购的单价较高所致。

5、维生素C钠

单位: kg; 元/kg; 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结存	4,830.35	36.29	175,293.98	3,824.30	59.14	226,187.66
本期采购	46,000.00	32.02	1,472,743.36	22,200.00	39.75	882,532.07
本期领用	27,463.85	32.80	900,931.51	21,193.95	44.04	933,425.75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其中：生产领用	27,447.55	32.80	900,407.70	20,362.80	44.14	898,861.15
期末结存	23,366.50	31.97	747,105.84	4,830.35	36.29	175,293.98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结存	7,996.08	65.21	521,448.12	8,314.38	51.31	426,591.76
本期采购	18,475.00	62.81	1,160,457.38	18,300.00	64.99	1,189,316.22
本期领用	22,646.78	64.28	1,455,717.84	18,618.30	58.78	1,094,459.86
其中：生产领用	22,637.70	64.28	1,455,113.00	17,987.06	58.77	1,057,010.56
期末结存	3,824.30	59.14	226,187.66	7,996.08	65.21	521,448.12

从上表可以看出，维生素C纳的采购数量和领用数量是相匹配的，维生素C纳的领用单价随采购单价的变动而变动，不存在低估的情形。

6、乳糖

单位：kg；元/kg；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结存	21,111.50	9.33	196,931.65	9,178.40	7.90	72,533.11
本期采购	143,875.00	8.68	1,248,143.83	71,925.00	9.33	671,022.50
本期领用	88,456.50	8.89	786,231.26	59,991.90	9.11	546,623.96
其中：生产领用	88,436.50	8.89	786,054.44	59,981.90	9.11	546,535.25
期末结存	76,530.00	8.61	658,844.22	21,111.50	9.33	196,931.65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结存	25.00	8.97	224.25	17,062.05	10.40	177,524.20
本期采购	105,000.00	7.52	789,459.92	22,525.00	9.31	209,796.98
本期领用	95,846.60	7.48	717,151.06	39,562.05	9.78	387,096.93
其中：生产领用	95,846.60	7.48	717,151.06	37,061.94	9.83	364,458.01
期末结存	9,178.40	7.90	72,533.11	25.00	8.97	224.25

从上表可以看出，乳糖的采购数量和领用数量是相匹配的，乳糖的领用单价随采购单价的变动而变动，其中2018年度领用单价低于采购平均单价和期初结存单价，主要是由于2018年上半年采购单价较低，下半年采购单价较高所致，不存在低估的情形。

7、变性淀粉

单位: kg; 元/kg; 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结存	3,318.76	56.60	187,829.98	878.90	58.33	51,268.06
本期采购	29,574.72	48.67	1,439,477.51	12,489.40	59.94	748,601.13
本期领用	16,407.12	50.28	824,874.21	10,049.54	60.90	612,039.21
其中: 生产领用	16,389.08	50.27	823,846.56	10,048.94	60.90	611,998.56
期末结存	16,486.36	48.67	802,433.29	3,318.76	56.60	187,829.98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期初结存	136.10	58.66	7,983.49	415.21	59.72	24,794.43
本期采购	6,702.40	58.06	389,134.56	8,400.80	58.13	488,349.28
本期领用	5,959.60	58.03	345,849.99	8,679.91	58.20	505,160.22
其中: 生产领用	5,957.20	58.03	345,709.99	8,604.91	58.18	500,671.16
期末结存	878.90	58.33	51,268.06	136.10	58.66	7,983.49

从上表可以看出, 变性淀粉的采购数量和领用数量是相匹配的; 变性淀粉的领用单价随采购单价的变动而变动, 不存在低估的情形。

综上所述,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乳清蛋白粉、葡萄糖、酵母粉、葡萄糖浆、维生素C纳、乳糖和变性淀粉的投入; 上述主要原材料领用的数量、单价、金额, 与采购数量、价格的匹配情况, 不存在低估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各期加工工人数、人均成本情况, 人工占比较低的原因, 是否完整, 是否存在低估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 加工工人数及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 人; 元;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人均月工资	工资总额	数量	人均月工资	工资总额
制造费用	46	7,619.66	213.35	46	7,495.09	416.73
生产成本	85	5,161.30	263.23	80	4,645.93	447.87
小计	131	6,032.62	476.58	126	5,688.12	864.59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人均月工资	工资总额	数量	人均月工资	工资总额
制造费用	44	6,624.36	352.42	36	4,883.03	215.83
生产成本	88	4,248.85	450.38	91	3,839.21	422.70
小计	132	5,042.68	802.79	128	4,138.22	638.53

注：数量是指各期平均人数取整后的数量。

(二) 各车间正常运行需要的员工人数

1、生产车间员工情况

单位：人

车间	生产环节	工作内容	每天班次	每个班次员工人数	车间管理人员	每天员工人数
			(1)	(2)	(3)	(4) = (1) * (2) + (3)
一车间	发酵	看罐、消罐	3	4~5	1	13~16
	分离干燥	投、配料；板框压滤；分离、干燥	2	6~7	1	13~15
二车间	油脂分离	压片、浸提	2	8~10	1	17~21
	精炼纯化	碱炼、蒸馏、冬化、脱臭	3或2	2或3	1	7
三车间	微胶囊包埋	粉剂配料、喷雾、包装	2	12~19	1	27~41
		订单包装	1	2		
生产车间小计						77~100

2、生产辅助车间员工需求情况

单位：人

部门	车间	工作内容	每天班次	每个班次员工人数	车间管理人员	每天员工人数
			(1)	(2)	(3)	(4) = (1) * (2) + (3)
计划物控部	仓库	仓库管理	1	6~7	1	7~8
	统筹	计划统筹	1	2		2
设备动力部	机电班组	全厂各类设备维修保养	1	13	1	14
	动力车间	压缩空气及高低压电房等	3	1		3
	锅炉房	水蒸气供应	3	2	1	7
	污水站	污水处理	3	1		3
质量控	质量保证	各类管理体系维护推	1	4	1	5

部门	车间	工作内容	每天班次	每个班次员工人数	车间管理人员	每天员工人数
			(1)	(2)	(3)	(4) = (1) * (2) + (3)
制部	部	动				
	质量控制部	现场质量控制	1	4~6	1	5~7
生产管理中心	厂长	统筹生产管理	1		1	1
生产辅助车间小计						47~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量需要77~100人，生产辅助车间需要47~50人，总人数为124~150人，与报告期内加工工人数相匹配。

(三) 福建省当地人均工资水平与公司工人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工人平均月工资(元)	6,032.62	5,688.12	5,042.68	4,138.22
福建当地人均月工资水平(元)	-	4,582.33	4,234.08	4,092.33
差异金额(元)	-	1,105.79	808.59	45.88
差异率	-	24.13%	19.10%	1.12%

注：2017年度-2019年度，福建当地人均工资来源于福建漳州市统计局 2017年度-2019年度的诏安县非国有和集体企业的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工人平均工资均高于福建省当地的人均工资水平，不存在低估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各期人工占比低主要是由于产品的生产工艺对人员的需求量少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员工人数与车间正常运转所需要的员工人数相匹配，公司工人平均工资高于福建省当地的人均工资；公司的加工工人工资是完整的，不存在低估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达 50%，且不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构成情况，具体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80.14	37.60%	1,679.20	37.51%	1,877.56	40.85%	1,714.01	40.83%
人工成本	330.28	8.39%	464.88	10.38%	432.69	9.41%	397.98	9.48%
制造费用	2,106.64	53.51%	2,311.92	51.64%	2,285.88	49.73%	2,086.41	49.70%
外协加工费	19.98	0.51%	20.66	0.46%	0.29	0.01%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937.04	100.00%	4,476.65	100.00%	4,596.41	100.00%	4,198.4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制造费用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50%，直接材料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40%，制造费用和直接材料系最主要的成本构成因素。公司外协加工费主要系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 DHA 凝胶糖果等其他健康产品，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一）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49.70%、49.73%、51.64% 和 53.51%，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1、DHA 产品和 ARA 产品的生产主要是一个生物发酵、精炼和微胶囊包埋的过程，DHA 产品和 ARA 产品的产出一方面取决于原材料的投入，但更主要的是菌种的提取和生产工艺的控制和提升决定了最后的产出数量和质量；

2、DHA 产品和 ARA 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大部分生产工艺均在大型的生产设备中完成，例如：一二三级发酵系统、浸出系统、碱炼罐、3T 脱臭系统生产线、喷雾干燥塔等；各生产车间对员工人数的需求少；

3、生产设备的运行需要耗用大量的动力，主要是电和燃烧煤产生的水蒸气。各车间的设备均需要用电来运行，发酵及精炼过程需要通过水蒸气来保温和杀菌，喷雾干燥塔需要通过水蒸气对粉剂进行喷雾干燥等。

(二) 制造费用占比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49.70%、49.73%、51.64%和53.51%，其中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占比变动不大，2019年度占比增加1.91%，2020年1-6月占比增加1.87%。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的原因如下：

1、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归集的口径发生变化

2020年1-6月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和出口报关服务费合计180.13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80.14	39.40%	1,679.20	37.51%	1,877.56	40.85%	1,714.01	40.83%
人工成本	330.28	8.79%	464.88	10.38%	432.69	9.41%	397.98	9.48%
制造费用	1,926.51	51.28%	2,311.92	51.64%	2,285.88	49.73%	2,086.41	49.70%
外协加工费	19.98	0.53%	20.66	0.46%	0.29	0.01%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756.91	100.00%	4,476.65	100.00%	4,596.41	100.00%	4,198.40	100.00%

从上表可知，剔除运输费用和出口报关服务费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49.70%、49.73%、51.64%和51.28%；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制造费用占比略高于2017年度和2018年度。

2、2019年度粉剂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019年度销售的粉剂主要是2019年度生产的粉剂，小部分是2018年末的库存，故2019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主要受2019年度当期生产的粉剂产品的制造费用占比的影响。

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的金额为2,420.28万元，比2018年度制造费用的金额2,341.08万元增加了79.20万元，增长3.38%，变动不大。

由于制造费用大部分是固定成本，所以2019年度在制造费用变动不大但产量明显下降的情况下，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粉剂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粉剂产量(吨)	800.50	666.23	819.59	596.19

注1：粉剂包括DHA粉剂和ARA粉剂；

注2：上述产量包括待检测产品。

3、2020年1-6月ARA产品的销量占比增加

(1) ARA产品的制造费用占比高于DHA产品

由于ARA产品的发酵时间长于DHA产品，ARA产品的生产工序比DHA产品多，且ARA产品的精炼损耗率高于ARA产品，所以ARA产品的制造费用高于DHA产品。

1) ARA产品的发酵时间长于DHA产品

报告期内，ARA产品的发酵时间为240小时左右、DHA产品的发酵时间为130小时左右；ARA产品的发酵时间长于DHA产品。

2) ARA产品工序比DHA产品多

ARA产品的工序比DHA产品多，主要是由于ARA产品需要油脂分离过程需要经过“离心浓缩—喷雾干燥—细胞破壁—压片成型—有机溶剂提取”工序，DHA产品不需要。一车间产出ARA单细胞粉后，需要经过“离心浓缩—喷雾干燥—细胞破壁—压片成型—有机溶剂提取”才能产出ARA毛油；但是DHA毛油可以直接在一车间产出，无需经过该工序。

3) ARA产品精炼损耗高于DHA产品

报告期内，ARA产品的平均精炼损耗率约为11%；DHA产品的精炼损耗率约为7%；ARA产品精炼损耗率高于DHA产品。

(2) 2020年1-6月ARA产品销售占比明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kg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同比变动	销售数量	变动	销售数量	变动	销售数量
DHA粉剂	312,661.47	17.23%	488,366.90	10.33%	442,636.30	27.10%	348,250.1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	同比变动	销售数量	变动	销售数量	变动	销售数量
ARA粉剂	342,224.75	159.97%	252,353.40	0.22%	251,791.73	9.87%	229,169.10
DHA油剂	7,289.85	-34.36%	26,554.50	48.63%	17,865.60	78.26%	10,022.20
ARA油剂	15,039.00	866.52%	16,924.00	-12.77%	19,401.50	516.31%	3,148.00

为便于统一计算分析，公司将所有产出和销售的粉剂产品换算成对应标准含量的DHA或ARA毛油，换算标准根据报告期内每年平均油粉转换取值，1吨DHA毛油可转换为4.88吨DHA粉剂，1吨ARA毛油可转换为3.81吨ARA粉剂；DHA毛油和ARA毛油转换成DHA油剂和ARA油剂均存在一定比例的损耗。转换成标准含量后的销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DHA产品	70.01	39.99%	129.28	59.99%	112.02	56.68%	85.26	56.22%
ARA产品	105.07	60.01%	86.23	40.01%	85.63	43.32%	66.39	43.78%
小计	175.08	100.00%	215.51	100.00%	197.65	100.00%	151.65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ARA产品的销量占比分别为43.78%、43.32%、40.01%和60.01%；2017年-2019年，ARA产品的占比变动不大，2020年1-6月，ARA产品的占比比2019年度增加了20%。

虽然2020年1-6月粉剂的产量增加会导致粉剂的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占比下降，但由于ARA产品制造费用占比高于DHA产品且2020年1-6月的ARA产品的销售占比增加较大，所以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大。

综上所述，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略高于2017年度和2018年度有以下几点原因：

- 1) 2020年1-6月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和出口报关服务费合计180.13万元，导致制造费用的金额及比例增加；
- 2) 2019年粉剂产量下降导致2019年度生产及销售的粉剂的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占比增加；
- 3) 2020年1-6月的ARA产品的销售占比增加，导致2020年1-6月的制造费用的占比增加。

(三) 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具体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583.81	30.30%	823.02	35.60%	835.80	36.56%	711.87	34.12%
动力费用	637.20	33.08%	676.09	29.24%	734.47	32.13%	671.69	32.19%
职工薪酬	331.13	17.19%	398.10	17.22%	343.93	15.05%	194.74	9.33%
机物料损耗	257.65	13.37%	319.09	13.80%	285.68	12.50%	422.53	20.25%
其他	116.72	6.06%	95.63	4.14%	86.00	3.76%	85.58	4.10%
制造费用小计	1,926.51	100.00%	2,311.92	100.00%	2,285.88	100.00%	2,086.41	100.00%

注：为增强可比性，上表剔除2020年1-6月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的运输费用和出口报关服务费。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动力费用、职工薪酬和机物料损耗，上述费用占制造费用比例超过93%。

报告期各期，折旧费2020年1-6月的占比下降较为明显；动力费用2019年度占比下降、2020年1-6月占比上升；职工薪酬的占比呈上升趋势；机物料损耗2017年的占比最高。

2、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具体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折旧费

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主要是生产车间和辅助生产车间的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的占比分别为34.12%、36.56%、35.60%和30.30%，2018年度折旧费占比与2017年度对比增加2.44%，2019年度折旧费占比与2018年度对比变动不大，2020年1-6月制造费用占比与2019年度对比减少5.29%。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制造费用中折旧费占比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2018年增加了240吨生产废水治理设备系统导致折旧费增加。

2020年1-6月制造费用中折旧费占比减少，主要是由于2020年1-6月期间2,226.70万元机器设备折旧已经摊销完。

(2) 动力费用

制造费用中的动力费用主要是生产车间和辅助生产车间的电费和用于产生水蒸气的燃料煤的费用。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动力费用的占比分别为32.19%、32.13%、29.24%和33.08%，2018年度动力费用占比与2017年度对比变动不大，2019年度动力费用占比与2018年度对比下降2.89%，2020年1-6月制造费用占比与2019年度对比增加3.83%。

2019年度动力费用占比与2018年度对比下降，主要是因为2019年1月，公司购入3T脱臭系统生产线，对精炼流程的脱臭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脱臭工艺可节省用电量和水蒸气的耗用量。

2020年1-6月动力费用占比与2019年度对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制造费用中折旧费、职工薪酬和机物料损耗均主要为固定成本，动力费用属于变动成本；2020年1-6月由于折旧费用占比下降较大，且动力费用随销量的增长而增加较大，导致2020年1-6月制造费用中动力费用的占比对比2019年度增加较大。

(3)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占比分别为9.33%、15.05%、17.22%和17.19%；2018年度和2019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员工薪酬待遇提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比例较大。

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是辅助生产车间的员工的薪酬。报告期内，辅助生产车间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213.35	416.73	352.42	215.83
员工人数/人	46	46	44	36
人均月工资/元	7,619.66	7,495.09	6,624.36	4,883.03
人均月工资增长比例	1.66%	13.14%	35.66%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比例分别为35.66%和13.14%，但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制造费用总额基本稳定，所以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增幅较大。

(4) 机物料损耗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损耗的占比分别为20.25%、12.50%、13.80%和13.07%；2017年度占比最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底，公司分立后，粉剂生产逐渐从汕头工厂转移到福建工厂；因此福建工厂的粉剂车间在2017年扩大生产，导致粉剂车间的零备件和试机物料耗用较大。

四、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单位成本与库存商品单位价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降低单位结转价值虚增利润的情形；

(一)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kg；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DHA 粉剂	93,130.72	309.29	33,558.51	140.22	46,532.37	204.66	32,673.15	161.10
ARA 粉剂	47,937.95	273.73	9,541.99	68.97	45,384.36	351.34	8,189.05	71.08
DHA 油剂	429.70	3.35	1,248.80	13.97	643.20	7.65	1,470.40	26.27
ARA 油剂	278.00	3.96	196.00	4.27	260.00	5.96	300.00	9.58
ARA 单细胞粉	17,745.00	68.37	-	-	58,322.00	274.88	27,453.00	156.74
DHA 单细胞粉	-	-	-	-	-	-	390.00	4.68
其他	46,281.65	100.03	25,074.20	71.59	13,359.49	66.52	8,792.53	28.31
库存商品小计	205,803.02	758.73	69,619.50	299.02	164,501.41	911.00	79,268.12	457.7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库存商品包括DHA粉剂、ARA粉剂和ARA单细胞粉；其中ARA单细胞粉是发酵环节的产物，用于生产ARA毛油，未对外销售。

(二)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单位成本与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库存数量 (kg)	期末库 存单价 (元/kg)	库存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单 位成本(元 /kg)	按主营业务单 位成本计算库 存金额(万元)	差异(万 元)
	1	2	3=1*2	4	5=1*4	6=3-5
DHA 粉剂	93,130.72	33.21	309.29	39.38	366.75	-57.46
ARA 粉剂	47,937.95	57.10	273.73	69.55	333.41	-59.68
DHA 油剂	429.70	77.97	3.35	97.36	4.18	-0.83
ARA 油剂	278.00	142.58	3.96	157.38	4.38	-0.41
小计			590.33		708.72	-118.38
项目	2019 年度					
	库存数量 (kg)	期末库 存单价 (元/kg)	库存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单 位成本(元 /kg)	按主营业务单 位成本计算库 存金额(万元)	差异(万 元)
	1	2	3=1*2	4	5=1*4	6=3-5
DHA 粉剂	33,558.51	41.78	140.22	41.00	137.59	2.63
ARA 粉剂	9,541.99	72.28	68.97	69.04	65.88	3.09
DHA 油剂	1,248.80	111.90	13.97	107.63	13.44	0.53
ARA 油剂	196.00	217.66	4.27	212.55	4.17	0.10
小计			227.43		221.07	6.35
项目	2018 年度					
	库存数量 (kg)	期末库 存单价 (元/kg)	库存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单 位成本(元 /kg)	按主营业务单 位成本计算库 存金额(万元)	差异(万 元)
	1	2	3=1*2	4	5=1*4	6=3-5
DHA 粉剂	46,532.37	43.98	204.66	44.46	206.88	-2.22
ARA 粉剂	45,384.36	77.41	351.34	74.20	336.75	14.58
DHA 油剂	643.20	118.96	7.65	146.83	9.44	-1.79
ARA 油剂	260.00	229.12	5.96	213.42	5.55	0.41
小计			569.60		558.63	10.97

项目	2017 年度					
	库存数量 (kg)	期末库 存单价 (元/kg)	库存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单 位成本(元 /kg)	按主营业务单 位成本计算库 存金额(万元)	差异(万 元)
	1	2	3=1*2	4	5=1*4	6=3-5
DHA 粉剂	32,673.15	49.31	161.10	54.05	176.60	-15.50
ARA 粉剂	8,189.05	86.79	71.08	83.69	68.53	2.54
DHA 油剂	1,470.40	178.64	26.27	160.66	23.62	2.64
ARA 油剂	300.00	319.45	9.58	282.18	8.47	1.12
小计			268.02		277.22	-9.2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主营业务单位成本与库存商品单位价值的差异小，上述差异对库存商品的结存金额影响极小；由于2020年3月开始产销量比往年同期增长较大，单位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成本下降，所以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单位成本高于2020年6月末库存商品单位价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单位成本不存在明显低于库存商品单位价值并通过降低单位结转价值虚增利润的情形。

五、非溶剂法提取微藻 DHA 油剂的制备方法的开发历程、人财物投入、与之相关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情况、其降低成本的真实性，与其他制备方法的异同，配方优化的具体内容，降低成本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相关单位成本不断下降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将前述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

(一) 公司采用非溶剂法提取微藻DHA油剂的制备方法的开发历程

实验室验证阶段		产业化研究阶段	
时间	内容	时间	内容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03 月	项目立项，进行 DHA 藻油提取工艺路线设计，并在实验室进行工艺试验	2016 年 04 月- 2016 年 09 月	对公司 DHA 藻油的提取工艺路线进行设计，并在生产上对该工艺路线进行试生产，确定工艺路线
2016 年 04 月-2016 年 09 月	对相关的技术操作流程及工艺参数进行验证，对原有 DHA 藻油制油工艺设计方案进行修正、改进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06 月	根据拟定的工艺路线，购置相应的 DHA 提取分离设备并进行设备调试，对相关的技术操作流程及工艺参数进行验证，并不断对 DHA 藻油制油工艺设计方案进行修正、改进，达到满足最佳的操作工艺条件。

实验室验证阶段		产业化研究阶段	
时间	内容	时间	内容
2016年10月-2016年12月	完成实验验证阶段，并形成指导性工艺技术文件	2017年07月-2017年09月	制定相关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操作参数，确定公司DHA藻油制油生产质量控制体系的一系列文件如质量手册、生产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形成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的相关文件。

(二) 公司采用非溶剂法提取微藻DHA油剂的制备方法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实验检验费	装备调试费	设计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2015年度	5.92	-	3.47	-	-	-	-	9.39
2016年度	40.04	10.35	37.68	9.71	0.80	-	3.39	101.97
2017年度	31.58	38.96	22.42	1.28	-	0.10	3.14	97.48
合计	77.54	49.31	63.57	10.99	0.80	0.10	6.53	208.83

(三) 与非溶剂法相关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基于对技术的保密，尚未对该非溶剂法提取生产DHA藻油的工艺发表相关的论文及申请专利，目前尚无与非溶剂法提取DHA油剂的相关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

(四) 非溶剂法与溶剂法制备方法的差异情况

项目	非溶剂法	溶剂法	对比优势
工艺流程	发酵—细胞破壁—毛油—水洗—脱色—脱臭	发酵—离心浓缩—喷雾干燥—细胞破壁—压片成型—有机溶剂提取—毛油—脱胶—脱酸—水洗—脱色—脱臭	油脂分离环节：省去离心浓缩、喷雾干燥、压片成型和有机溶剂提取步骤 油脂纯化环节：非溶剂法下无裂壶藻损失，DHA破坏小，无溶剂残留，省去脱胶和脱酸步骤
发酵配方控制	最大限度的培养细胞，使细胞的含油量和DHA含量尽可能地达到最高	需要控制细胞培育的饱和度，避免细胞壁破裂使得在离心分离时将油分离损失	发酵环节：提高含油量
设备投入	研磨机、离心机	酵母离心机、喷雾干燥塔整套系统、冷却系统	设备投入小，操作简单，减少操作人员

项目	非溶剂法	溶剂法	对比优势
能源消耗	省去离心浓缩、喷雾干燥、压片成型和脱胶和脱酸等步骤，操作简单	离心浓缩、喷雾干燥过程能耗高，配备设备众多（包括酵母离心机、喷雾干燥塔整套系统、冷却等）工艺流程较长	省去多个工艺步骤，节省能源消耗

从上表可以看出，采用非溶剂法提取微藻DHA油剂，省去了离心浓缩、喷雾干燥、压片成型和碱炼等步骤，有效降低了产品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另外，采用非溶剂法，无需控制细胞培育的饱和度从而避免细胞壁破裂使得在离心分离时将油分离损失，可以最大限度的培养细胞，使细胞的含油量和DHA含量尽可能地达到最高，有效地提高细胞的含油量和提取率，大幅降低了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

（五）公司产品配方优化的具体内容

采用溶剂法提取DHA油脂过程中，需要对发酵液进行离心浓缩、喷雾干燥从而得到裂壶藻细胞粉，如果发酵环节中产得的裂壶藻细胞含油量过高，裂壶藻细胞壁容易破裂使得在离心浓缩、喷雾干燥过程容易出现破油，无法干燥，并且离心过程中会使得DHA损失大，对油脂的质量也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需要控制发酵的时间以及配方，将裂壶藻细胞生物量控制在40-60g/L，从而制约了发酵过程原材料的转化以及所产得的油脂的得油率。

采用非溶剂法提取DHA油脂过程中，无需经过离心浓缩、喷雾干燥工序，不需要考虑因发酵过程使得细胞壁破裂在离心过程可能产生的损耗，因此在发酵过程中可以通过调整发酵配方，增大葡萄糖流加、延长发酵培养时间等培养细胞，最大限度地通过发酵提高细胞中DHA的含量。公司采用非溶剂法提取油脂，使裂壶藻生物量翻倍达到80-110g/L，细胞油脂含量高达50%以上，在同等产量的情况下大幅降低了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

（六）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根据嘉必优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嘉必优采用酶解法对细胞进行破壁，酶解法破壁时间比较长，提取率较低，而且酶的成本费用高，所以提取综合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配方，针对DHA产品提油工艺成功研发了非溶剂法提取微藻DHA油剂的制备方法，免去了烘干除湿、流化床降温、压片破碎细胞壁、有机溶剂萃取、脱胶、脱酸等工艺步骤，同时也消除了有机溶剂残留的隐患，提高了产品品质，节省了能耗和人工费用，同时加上产品配方的优化大幅提高了得油率，DHA综合得率从87%提高到了96.3%，油脂产量从41g/L提高至61.10g/L。针对ARA产品，公司不断优化产品配方，油脂产量从11g/L提高至18.50g/L。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成本核算明细表，复核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情况；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进销存明细表，结合成本核算明细，复核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领用的数量、单价和金额；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工资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内的生产车间工人以及辅助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人数；
- 4、访谈车间的主要负责人员关于每个车间的人员安排情况；
- 5、实地查看车间的生产情况和员工情况；
-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各期制造费用的变动原因；
-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机物料损耗明细，分析各期的构成和变动原因；
-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固定资产变动明细以及折旧明细表，复核制造费用中折旧费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9、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明细表，对比分析库存商品的结存单价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直接材料成本的数量、单价、金额与采购数量、价格的匹配情况合理，不存在低估的情形；
- 2、报告各期加工工人的人工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低估的情形；
- 3、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达 50%，且不断提升的原因是合理的；
- 4、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单位成本不存在明显低于库存商品单位价值并通过降低单位结转价值虚增利润的情形；
- 5、非溶剂法提取微藻 DHA 油剂的制备方法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依据充分，具有真实性。

问题 11：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乳清蛋白粉、葡萄糖、维生素 C 钠、葡萄糖浆、乳糖等，其采购均价在报告期内存在变动。发行人用电、用煤数量在 2018 年、2019 年不断下滑，用水量存在变动。发行人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发行人利用非溶剂法提取微藻 DHA，前述微藻的采购情况及披露情况；
- (2) 主要原材料为乳清蛋白粉、葡萄糖、维生素 C 钠、葡萄糖浆、乳糖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与合同约定条款是否一致，与约定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 (3) 发行人用电、用煤数量在 2018 年、2019 年不断下滑，用水量存在变动的原因，与发行人产销情况是否匹配；
- (4) 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过往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利用非溶剂法提取微藻 DHA，前述微藻的采购情况及披露情况；

公司用于发酵生产的裂壶藻菌种是公司菌种研发团队从红树林中通过垂钓方法分离获得，然后采用高通量筛选、驯化获得具有生物量高、含油量高、DHA 含量高、抗逆性强的裂壶藻菌种。筛选驯化好的菌种在-80℃超低温进行保藏，生产时会定期从储存冰箱中选取一只活化、复壮，挑取优势单菌落摇瓶培养，然后通过三级发酵进行繁殖放大生产。公司的菌种已进行定期转接保藏，形成了公司自身的裂壶藻菌种库，保藏了不同功能特性的品类，以适应不同的发酵及产品需求。

综上，公司无需外购菌种进行培育发酵。

二、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为乳清蛋白粉、葡萄糖、维生素 C 钠、葡萄糖浆、乳糖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与合同约定条款是否一致，与约定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主要原材料	主要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乳清蛋白粉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57.39	7.37%	53.45	6.05%	50.40	-21.69%	64.36
葡萄糖	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2.76	0.00%	2.76		-		-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2.52	-10.32%	2.81	-4.10%	2.93	8.92%	2.69
	汕头市麒丰糖业有限公司	-		2.80		-		2.95
维生素 C 钠	广州日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32.15	-19.99%	40.18	-36.41%	63.19	-2.77%	64.99
	广州素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95	-9.75%	35.40		--		-
葡萄糖浆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9	-1.06%	2.82	-0.70%	2.84	3.27%	2.75
乳糖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80	-5.58%	9.32	23.94%	7.52	-19.23%	9.31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8.53	-12.33%	9.73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在产品品质、交付周期、结算条款等方面存在部分差别，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在确保公司原材料供应的情况下，调整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比例。

(二)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与合同约定条款一致，与约定价格不存在差异

公司与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通常签订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合作的基本条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年度采购合同签订后，原材料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提供各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并就公司的询价及时做出口头或书面的答复，双方在合同中进行如下约定：

- 1、实际采购原材料时按照《采购合同/订单》中规定的价格执行；
- 2、产品价格出现波动时原材料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方接到通知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协商后以双方签订的《调价单》为准；
- 3、《调价单》生效前，双方须以原签订有效的《采购合同/订单》中规定的价格执行。

综上，公司按照“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订单》”的形式采购原材料，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系由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所致，实际采购价格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或者《调价单》一致，不存在与合同约定条款及约定价格不一致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用电、用煤数量在 2018 年、2019 年不断下滑，用水量存在变动的原因，与发行人产销情况是否匹配；

(一) 公司用电、用煤数量在2018年、2019年不断下滑的原因，与公司产量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车间用电、用煤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总用量 (万度)	533.14	777.39	818.96	879.94
	金额 (万元)	304.75	501.47	507.58	529.20
	平均单价 (元/度)	0.57	0.65	0.62	0.60
	其中：一车间-用量 (万度)	340.38	480.03	506.84	584.42
	二车间-用量 (万度)	44.08	60.87	57.51	66.07
	三车间-用量 (万度)	84.18	109.72	131.77	124.24
	其他用电-用量 (万度)	64.50	126.77	122.84	105.21
煤	总用量 (吨)	1,866.35	2,713.18	3,009.34	3,142.43
	金额 (万元)	138.62	215.29	262.97	239.37
	平均单价 (元/吨)	742.74	793.49	873.86	761.73
	水蒸气的转化率	4.94	4.94	4.91	4.87
	水蒸气量 (立方米)	9,226.70	13,416.30	14,776.90	15,317.90
	其中：一车间-用量 (立方米)	4,456.50	6,569.40	4,927.50	7,199.90
	二车间-用量 (立方米)	1,862.50	3,668.20	4,527.60	4,285.60
	三车间-用量 (立方米)	2,907.70	3,178.70	5,321.80	3,832.40

注：公司通过燃烧煤将锅炉中的水变成水蒸气输送到生产车间，水蒸气用于各生产车间的设备的保温、灭菌和喷雾干燥。每个车间均装有水蒸气仪表，根据仪表中的度数核算每个车间的水蒸气使用量，按照水蒸气用量分摊燃料煤的成本。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用电量在2018年、2019年不断下滑主要系一车间用电量减少的影响；公司用煤量在2018年下滑主要系一车间水蒸气用量下降的影响，在2019年下滑主要系二、三车间水蒸气用量下降的影响。

公司的能源耗用主要用于各个生产车间的日常运行，具体车间能源消耗情况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一车间能源耗用分析

一车间用于 DHA 和 ARA 产品的发酵及 ARA 产品的分离干燥，经过发酵及分离干燥后，会产出 DHA 单细胞粉和 ARA 单细胞粉；从 2017 年 6 月开始产出 DHA 毛油。

为便于统一计算分析，公司将所有一车间产出的单细胞粉换算成 DHA 或 ARA 毛油，换算标准根据报告期内每年 DHA 和 ARA 单细胞粉浸出得到的毛油率的平均值计算。报告期内，一车间的能源耗用及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总量（万度）	340.38	480.03	506.84	584.42
水蒸气-总量（立方米）	4,456.50	6,569.40	4,927.50	7,199.90
产出 DHA 毛油（kg）	87,679.00	125,948.90	96,905.00	106,629.33
产出 ARA 毛油（kg）	77,486.13	94,423.65	101,246.89	101,751.79
产出毛油小计（kg）	165,165.13	220,372.55	198,151.89	208,381.12
单位耗电量（度/kg）	20.61	21.78	25.58	28.05
单位耗用水蒸气量（立方米/kg）	0.027	0.030	0.025	0.03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毛油产品单位能耗较高，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毛油产品单位能耗较低。

（1）单位耗电量变动的原因分析

1) 2017年6月开始，公司采用非溶剂法提取微藻DHA油脂的工艺，省去了离心浓缩、喷雾干燥、压片成型和碱炼等步骤，有效降低了产品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在使用非溶剂法提取微藻DHA油脂的工艺的初期，DHA的单位产出量较小，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DHA的单位产出量有了较大的提升。

2) 由于ARA产品的发酵时间为240小时左右、DHA产品的发酵时间为130小时左右，ARA产品的发酵时间长于DHA产品；且DHA发酵的设备为60m³发酵罐、ARA发酵的设备为100m³发酵罐，因此DHA一车间的单位耗能低于ARA的单位耗能。2018年度和2019年度，DHA毛油的产出占毛油产出比例分别为48.55%和56.74%，2019年度DHA毛油产出占比与2018年度对比增加8.19%，导致2019年度毛油产品单位能耗比2018年度下降。

3) 2020年1-6月的毛油产量较高，由于2020年1-6月生产的集中度较高，形成规模效应，导致2020年1-6月的单位能耗比2019年度下降。

(2) 单位耗用水蒸气量变动的原因分析

1) 2018年度水蒸气大幅下降的原因：2017年6月开始，公司采用非溶剂法提取微藻DHA油脂的工艺，省去了离心浓缩、喷雾干燥、压片成型和碱炼等步骤，直接减少了上述工艺涉及的生产设备的杀菌、保温等使用水蒸气的需求，所以2018年度单位耗用水蒸气量大幅下降。

2) 2019年度比2018年度水蒸气单位耗用量上升的原因：DHA发酵后需要经过细胞破壁的过程，需要保持一定的温度。2018年度产出的DHA毛油74.46%在夏季发酵，25.54%在冬季发酵；2019年度产出的DHA毛油39.92%在夏季发酵，60.08%在冬季发酵，对比之下，在冬季发酵比在夏季发酵需要耗用更多的水蒸气以维持足够的温度，故2019年度对比2018年度单位耗用水蒸气量上升。

3) 2020年1-6月比2018年度水蒸气单位耗用量上升的原因：由于2020年1-6月生产频率较高且发酵罐的使用时间较长，影响了发酵罐密封性，导致需要更多的水蒸气量维持发酵罐正常生产所需要达到的温度。

2、二车间能源耗用分析

二车间精炼过程主要包括浸出、碱炼、脱色、脱臭、蒸馏和冬化等多个精炼流程，二车间统计精炼重量按照经过浸出、碱炼、脱色、脱臭、蒸馏和冬化每个工序实际精炼过的半成品油的累计重量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二车间半成品油产品精炼的能源耗用及产量情况如下：

二车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总量(万度)	44.08	60.87	57.51	66.07
水蒸气-总量(立方米)	1,862.50	3,668.20	4,527.60	4,285.60
二车间精炼重量(kg)	872,536.53	1,226,997.55	1,033,274.04	1,194,968.82
单位耗电量(度/kg)	0.51	0.50	0.56	0.55
单位耗用水蒸气量(立方米/kg)	0.002	0.003	0.004	0.004

注：二车间精炼半成品油重量包括经过浸出、碱炼、脱色、脱臭、蒸馏和冬化每个工序实际精炼过的半成品油的重量。

(1) 单位耗电量变动的原因分析

二车间的能源耗用的变动幅度与精炼半成品油的重量基本一致，随着精炼半成品的重量增加，单位耗能减少。其中，2019年1月，公司购入3T脱臭系统生产线，对精炼流程的脱臭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脱臭工艺可节省用电量和水蒸气的耗用量，故2019年开始二车间的单位耗电量下降较多。

(2) 单位耗用水蒸气量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8年度对比2017年度单位耗用水蒸气量持平，主要系2018年度技艺提升，减少单位耗能，以及2018年度精炼重量较2017年度少，对比耗能增加，故2018年度相对2017年度单位耗用水蒸气量持平；2019年度，单位耗用水蒸气量较低，一是由于2019年度精炼半成品油重量较高，形成规模效应，单位耗能相对减少；二是由于2019年1月，公司购入3T脱臭系统生产线，对精炼流程的脱臭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脱臭工艺可节省用电量和水蒸气的耗用量。2020年上半年，由于销量增加，精炼罐连续生产，导致单位耗用水蒸气量降低。

3、三车间能源耗用分析

报告期内，三车间的能源耗用及产量情况如下：

三车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总量(万度)	84.18	109.72	131.77	124.24
水蒸气-总量(立方米)	2,907.70	3,178.70	5,321.80	3,832.40
三车间粉剂重量(kg)	800,500.65	666,233.50	819,593.00	596,185.26
单位耗电量(度/kg)	1.05	1.65	1.61	2.08
单位耗用水蒸气量(立方米/kg)	0.004	0.005	0.006	0.006

注：上述粉剂产出重量，包括待检测粉剂。

(1) 单位耗电量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三车间2017年-2019年单位能耗的变动幅度与产出粉剂的重量呈反向变动。2020年1-6月的生产比较集中，连续生产减少了两个生产批次之间设备的启动次数，加大了每个批次的产能利用率；同时2020年1-6月产量增加较快产生规模效应，故2020年1-6月三车间粉剂的单位耗电量比以前年度下降较多。

(2) 单位耗用水蒸气量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度单位耗用水蒸气量较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下降，主要系2019年度一车间耗用水蒸气量较大，导致三车间水蒸气量供给不足需要电力补给的情况较多所致。2020年1-6月比2019年度单位耗用水蒸气量低主要系2020年1-6月生产的集中度较高，形成规模效应，导致单位耗用水蒸气量下降所致。

(二) 公司用水数量存在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产量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	总用量(吨)	99,276.00	138,943.00	156,790.00
	金额(万元)	16.39	22.93	25.88
	平均单价(元/吨)	1.65	1.65	1.65
	其中：一车间-用量(吨)	6,066.00	10,717.00	13,774.00
	二车间-用量(吨)	22,013.00	17,291.00	25,051.00
	三车间-用量(吨)	12,905.00	17,724.00	21,871.00
	其他用水-用量(吨)	58,292.00	93,211.00	96,094.00

报告期内，公司各车间用水主要系生产配料用水及车间、设备等的清洁、冷却用水，金额较小，与公司产量不存在明显对应关系，各年度存在波动情况

正常。

(三) 公司产量与销量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与销量，总体都保持增长的趋势，销量的增长更为明显，主要系公司制定生产计划的同时，会考虑产品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等预备一定量的库存，以保证及时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故报告期内随着销量的变动产销率存在一定的变动，公司销量与公司能源消耗情况不存在明显的匹配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车间用电、用煤、用水数量变动正常，与公司产量匹配情况合理，与公司销量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匹配关系，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

四、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过往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16,205.16358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兽用生物药品以及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开始合作时间	2014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乳清蛋白粉、乳糖	498.93	620.18	486.23
				984.77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2017年总资产1,075,907万元、净资产481,219万元、净利润46,675万元			

数据来源：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88,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1%	
	地尔乐斯亚洲投资公司		49%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葡萄糖 231.67 198.92 - -			
	2019年末总资产199,845万元、净利润-5,780万元			

数据来源：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3、广州蒙特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蒙特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提供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以及糖料作物和食品添加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周智慧		70%	
	杜少英		30%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变性淀粉、果胶等 145.17 13.80 - -			
	无公开信息			

4、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6,687.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饼干、方便面、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徐厚民		98%	
	张建华		1%	
	孔祥来		1%	
开始合作时间	2012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葡萄糖	143.64	84.34	430.07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2017年度			
	无公开信息			

5、汕头市诚昌隆燃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诚昌隆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0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煤炭、日用品、化工材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林贻杰		50%	
	朱洪娇		50%	
	2018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煤丁、烟煤	136.91	185.65	55.16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2017年度			
	无公开信息			

6、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16,848.7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淀粉、淀粉制品及食品添加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陈文焕		31.37%	
	陈春和		7.20%	
	肇庆冠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	
	鄞淑卿		4.39%	
	东莞高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	
	李东英		3.94%	
	深圳君盛祥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	
	林泽宏		3.86%	
	广州创盈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	
	共青城嘉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	
	共青城嘉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	
	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	
	广州天泽茗晖升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4%	
开始合作时间	2011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葡萄糖浆	112.01	105.61	129.99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无公开信息			

注：报告期内，持有公司6.20%股份的股东廖少君女士持有公司供应商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20%的股份。

7、广州日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日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食品科学技术研发服务、食品添加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沈庚强		80%	
	沈宏丽		20%	
开始合作时间	2014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维生素C 钠等	74.29	88.67	120.33
				120.56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无公开信息			

8、汕头市新雄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新雄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成品油、煤炭以及其它化工原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余春森		51.92%	
	余春桂		48.08%	
开始合作时间	2015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煤丁、烟煤	-	2.83	202.46
				213.41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无公开信息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利用非溶剂法提取微藻 DHA 的业

务过程以及相关微藻的获取方式及过程；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对比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及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和合理性；

3、获取并检查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订单》及《调价单》等，对比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合同约定条款及合同约定价格是否一致；

4、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核查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查阅了主要能源的缴费凭证、账单、发票等原始凭证，并与财务记录核对；

6、分析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能源消耗量的各车间分布，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能源消耗量变动趋势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7、选取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获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通过企查查等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的背景信息、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

8、选取报告期内每年前十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采购真实性核查，获取主要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每笔采购对应的采购订单、提货单、物流单、入库单、发票及银行付款单等单据，核查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合理，与合同约定条款及合同约定价格一致；

2、发行人水、电及煤等能源消耗情况变动合理，与公司产销情况匹配无重大异常；

3、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充分反映了公司的采购情况。

问题 12：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886.40** 万元、**12,678.83** 万元、**12,632.69** 万元和 **7,920.89** 万元，主要来源于 DHA 粉剂和 ARA 粉剂产品，二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01%**、**89.87%**、**90.97%** 和 **94.09%**，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17%**、**73.39%**、**73.84%** 和 **66.80%**，具有一定的波动，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对于当期毛利率显著较高的项目，结合合同约定情况及行业惯例重点分析其合理性；

（2）补充披露嘉必优主要从事营养强化剂行业原料业务，主要产品为 ARA 和藻油 DHA，产品与发行人存在较高相似性，发行人与其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可比公司的工艺、生产情况、固定资产产出比、员工所在地及工资占比分析披露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

（4）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由于 ARA 大客户采购规模的上升导致 ARA 粉剂的毛利率降低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对于当期毛利率显著较高的项目，结合合同约定情况及行业惯例重点分析其合理性（豁免披露）

二、补充披露嘉必优主要从事营养强化剂行业原料业务，主要产品为 **ARA** 和藻油 **DHA**，产品与发行人存在较高相似性，发行人与其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嘉必优	56.45%	52.97%	48.94%	46.45%
金达威	53.95%	47.53%	52.06%	47.79%
安琪酵母	40.55%	35.00%	36.32%	37.64%
睿智医药	33.73%	38.18%	42.83%	45.62%
圣达生物	59.33%	37.09%	33.55%	37.82%
平均值	48.80%	42.15%	42.74%	43.06%
润科生物	66.83%	73.86%	73.39%	72.21%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与嘉必优相比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 产品应用范围、客户结构的不同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嘉必优之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非婴幼儿配方食品领域。下游客户对 **DHA**、**ARA** 产品的质量、安全、稳定等要求标准高于普通食品添加剂，产品应用范围的不同使得毛利率有所差异。

一般来说，大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客户结构的差异直接影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到产品综合毛利率，因此客户结构的差异也使得公司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嘉必优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和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嘉必优	-	65.97%	22,644.39	72.68%	18,071.44	63.16%	15,361.04	67.21%
润科生物	7,197.58	60.65%	8,574.47	50.04%	7,645.25	44.19%	7,591.27	50.25%

数据来源：嘉必优招股说明书、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未披露。

从上表可以看出，嘉必优前五大客户的采购规模大，集中度比公司更加集中，根据嘉必优公开披露信息，嘉必优的直销客户主要为蒙牛、伊利等大客户，大客户的采购规模也增加了其议价能力，使得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且嘉必优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分别为67.21%、63.16%、72.68%和65.97%，高于公司的50.25%、44.19%、50.04%和60.65%，从而使得其产品销售平均价格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嘉必优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润科生物	嘉必优	润科生物	嘉必优	润科生物	嘉必优	润科生物	嘉必优
DHA粉剂	172.99	-	192.21	156.39	209.96	162.47	237.43	177.05
ARA粉剂	165.24	-	231.77	195.99	235.77	192.80	242.09	216.26
DHA油剂	337.75	-	374.32	381.84	500.45	392.61	615.13	362.82
ARA油剂	319.21	-	372.80	456.37	457.37	401.89	779.21	437.19

注：嘉必优2019年度的销售平均价格为嘉必优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9年1-6月的数据，2020年1-6月嘉必优尚未披露产品单价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DHA粉剂和ARA粉剂产品的销售平均价格均高于嘉必优，2020年1-6月，由于开拓了飞鹤、君乐宝等大客户在ARA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这些大客户在市场上的议价能力较强，采购单价较低，使得个ARA产品在2020年1-6月的价格远低于嘉必优2019年1-6月的价格，因此，产品应用范围、客户结构的差异直接影响产品的平均单价，从而影响产品的平均毛利率。

2) 生产工艺不同

公司向来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及产品配方的优化，极大地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盈利空间，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目前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嘉必优在产品和业务上与公司较为相似，生产工艺水平也较为相似。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虽然是以生物发酵方式生产产品，但在后续油脂分离和微胶囊包埋等环节亦存在差异，可比性较弱，因此在生产工艺上公司选择和嘉必优进行对比。

公司与嘉必优在油剂提取环节主要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DHA			ARA		
	得油率	提取率	油粉转换率	得油率	提取率	油粉转换率
嘉必优	18.75g/L 提高至 41.14g/L	69%提高到 95.21%	4.11	13-17g/L	86.3%提高到 91.46%	3.63
润科生物	40g/L 提高至 61g/L	85.70%提高到了 96.30%	4.88	11g/L 提高至 19g/L	98%	3.81

数据来源：嘉必优招股说明书。

注：油粉转换率为1吨毛油可转换为粉剂的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DHA和ARA产品的得油率、提取率和油粉转换率均高于嘉必优，更高的得油率体现了更高的发酵效率，提取率较高也体现了油脂的综合产得率，产得率较高意味着单位油脂成本更低；另外，公司DHA和ARA油脂中的DHA和ARA含量较高使公司将油脂继续加工成粉剂过程中可获得更高的油粉转换率，从而有效的降低产品单位成本，这也是公司产品成本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嘉必优较低的原因之一。

3) 一体化生产，无外协成本

公司主要产品DHA和ARA从菌种选育、发酵培育、分离纯化和微胶囊包埋均由公司自主生产，该等工序公司无委托外部加工的情形，这也使得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

报告期内，嘉必优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60.88	22.39%	3,206.36	22.07%	2,529.62	20.74%	1,581.85	16.59%
直接人工	1,035.76	14.86%	2,197.45	15.12%	1,823.43	14.95%	1,518.73	15.93%
制造费用	3,333.16	47.81%	7,323.36	50.40%	6,311.29	51.74%	4,786.89	50.21%
外协费用	1,042.40	14.95%	1,802.40	12.41%	1,533.79	12.57%	1,647.11	17.28%
合计	6,972.21	100.00%	14,529.57	100.00%	12,198.13	100.00%	9,534.58	100.00%

数据来源：嘉必优招股说明书。

根据嘉必优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嘉必优部分ARA粉剂产品委托境内外加工将ARA油脂加工而成，2016年至2019年6月，嘉必优的外协成本占成本比例分别为17.28%、12.57%、12.41%和14.95%，占比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DHA和ARA从菌种选育、发酵、分离纯化和微胶囊包埋均由公司自主生产，该等工序公司无委托外部加工的情形，这也是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嘉必优的原因之一。

4) 厂房和设备未做大规模扩张，固定资产利用率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厂房和设备未做大规模扩张，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从而导致成本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产出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嘉必优	1.00	1.91	1.88	1.43
金达威	3.25	6.14	6.20	4.20
安琪酵母	0.86	1.47	1.39	1.29
睿智医药	1.08	2.19	1.80	1.78
圣达生物	0.94	1.07	1.56	2.58
平均值	1.53	2.72	2.74	2.46
润科生物	1.32	1.79	2.02	2.07

数据来源：嘉必优招股说明书及可比上市公司各期年报、2020年1-6月半年报。

注：固定资产产出比=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净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嘉必优、安琪酵母、睿智医药和圣达生物，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另外，润科生物固定资产包含了已完工尚未投入使用的莲塘工厂一期工程，如扣除莲塘一期工程的影响，则固定资产利用率则更高。这也是公司产品成本较低，毛利率高于嘉必优的原因之一。

5) 生产基地集中，人工成本低

福建润科地处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当地人员工资水平较低，也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嘉必优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嘉必优	-	16.63	14.15	12.48
金达威	-	15.8	16.07	14.85
安琪酵母	-	11.17	9.87	9.16
睿智医药	-	20.88	13.18	9.43
圣达生物	-	9.51	8.35	9.21
平均值	-	14.80	12.32	11.03
润科生物	6.02	11.40	10.06	8.02

注：嘉必优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职工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嘉必优招股说明书；嘉必优 2019 年以及金达威、安琪酵母、睿智医药和圣达生物年职工平均薪酬系以当期计提的薪酬总额除以期末职工人数计算，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职工平均水平远高于圣达生物，与安琪酵母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低于嘉必优，主要是因为嘉必优和金达威注册地和办公地址分别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武汉市和厦门市，两地的经济发展水平高于汕头市和漳州市，两地职工平均薪酬也高于公司生产经营位于的汕头市和漳州市诏安县，而睿智医药注册地虽然并非位于省会城市，但办公地址位于广州市，且睿智医药2018年新增的医药研发服务及生产外包业务成为其收入的主要来源，所以，由于睿智医药所处地理位置以及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相差比较大。总体来看，公司职工工资水平较低具有合理性，这也是公司人工成本较低的原因之一。

另外，嘉必优拥有两个分公司从事 ARA、DHA、SA 和天然 β -胡萝卜素产品的生产，其运行两个生产基地，且两个基地在不同地方，则需要配套两套完

整的生产人员，而公司只有一个生产基地，位于福建省诏安县，当地人工成本相对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较低，人员也较为集中，便于管理，可以充分利用集中资源优势发挥更好的效益，这也使得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的人工成本相对较低。

三、结合可比公司的工艺、生产情况、固定资产产出比、员工所在地及工资占比分析披露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

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嘉必优在产品和业务上与公司较为相似，生产工艺水平也较为相似。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虽然是以生物发酵方式生产产品，但在后续油脂分离和微胶囊包埋等环节亦存在差异，可比性较弱，因此公司在结合可比公司的工艺、生产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时有针对性的选择了嘉必优进行比较；而固定资产产出比、员工所在地及工资占比分析结合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详见本题“问题二”的回复。

四、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由于 ARA 大客户采购规模的上升导致 ARA 粉剂的毛利率降低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加剧，公司为了保住原有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扩大市场份额，2020年之后亦逐步开发扩大诸如飞鹤、君乐宝等大客户在ARA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这些大客户在市场上的议价能力较强，采购单价较低，大客户采购量的变化和议价能力直接影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ARA粉剂产品前五大客户与非前五大客户的采购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大客户			非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平均价格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平均价格
2020 年 1-6 月	3,965.61	70.13%	149.12	1,689.38	29.87%	221.47
2019 年度	3,517.48	60.14%	237.56	2,331.36	39.86%	223.56
2018 年度	3,416.09	57.54%	246.09	2,520.42	42.46%	223.09
2017 年度	3,177.86	57.28%	248.55	2,370.00	42.72%	233.9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ARA粉剂的销售金额明显上升，前五大客户的ARA粉剂销售金额占ARA粉剂总销售金额从60.14%上升至70.13%；前五大客户平均销售价格亦出现较大下滑，前五大客户平均销售价格从2019年度的237.56元/kg下降至149.12元/kg，下降幅度达到了37.2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的提升以及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从而使得其毛利率出现了较大幅度下滑。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取得报告期内销售数据及成本明细，从各角度具体分析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如产销量变动、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及其占比情况等；
- 2、取得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订单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地区等实施分析性程序；
-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商业背景、具体交易情况、主要订单条款及结算政策等，并对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具体访谈及函证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金额	11,868.25	17,136.10	17,302.13	15,107.63
	发函金额	11,329.38	16,018.62	14,642.06	13,484.01
	发函比例	95.46%	93.48%	84.63%	89.25%
	回函金额	11,329.38	15,827.88	14,509.36	13,423.04
	回函比例	100.00%	98.81%	99.09%	99.55%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95.46%	92.37%	83.86%	88.85%
	访谈金额	10,530.88	13,894.58	13,893.53	12,056.41
	访谈金额占比	88.73%	81.08%	80.30%	79.8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654.79	5,331.78	6,032.25	5,713.89
	发函金额	8,477.34	5,142.60	5,863.16	5,440.11
	发函比例	97.95%	96.45%	97.20%	95.21%
	回函金额	8,240.08	4,905.33	5,699.79	5,351.92
	回函比例	97.20%	95.39%	97.21%	98.38%
	回函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5.21%	92.00%	94.49%	93.67%

4、对销售收入金额了穿行测试，检查了主要客户合同的相关条款，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明细并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提货单、装箱单、发票、物流单、出口报关单和银行回单等相关单据，确认其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收入单据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868.25	17,136.10	17,302.13	15,107.63
核查收入金额	10,953.37	13,974.04	15,966.83	12,370.52
核查收入金额占比	92.29%	81.55%	92.28%	81.88%

5、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商业背景、具体交易情况、主要订单条款及结算政策等，并对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具体访谈及函证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2,325.22	2,382.80	2,494.88	2,693.41
	发函金额	1,895.65	1,831.55	2,005.53	2,262.62
	发函比例	81.53%	76.87%	80.39%	84.01%
	回函金额	1,883.05	1,816.50	1,988.51	2,216.27
	回函比例	99.34%	99.18%	99.15%	97.95%
	回函占采购金额比例	80.98%	76.23%	79.70%	82.29%
	访谈金额	1,700.70	1,694.27	1,796.58	2,022.95
	访谈金额占比	73.14%	71.10%	72.01%	75.1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80.21	312.33	632.05	325.28
	发函金额	277.09	205.17	512.35	228.41
	发函比例	72.88%	65.69%	81.06%	70.22%
	回函金额	267.53	189.49	486.73	221.90
	回函比例	96.55%	92.36%	95.00%	97.15%
	回函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70.36%	60.67%	77.01%	68.22%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合同明细，抽查了大额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资料，确认其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采购单据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总额	2,325.22	2,382.80	2,494.88	2,693.41
核查采购金额	1,636.63	1,613.58	1,838.56	2,022.95
核查采购金额占比	70.39%	67.72%	73.69%	75.11%

7、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艺、生产情况、固定资产产出比、员工所在地及工资占比等，重点分析了解发行人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和差异产生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合同约定情况及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异常；

2、发行人与嘉必优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与客户结构、生产工艺水平，生产成本构成、固定资产产出比、人工成本的差异相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3、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与工艺、生产情况、固定资产产出比、员工所在地及工资占比等相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4、2020年上半年由于 ARA 大客户采购规模的上升较大且议价能力高，导致 ARA 粉剂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从而导致 ARA 粉剂的毛利率降低。

问题 13：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各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004.57 万元、1,600.04 万元、1,468.39 万元及 611.76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运输费、出口报关服务费等，上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03%、83.59%、80.70% 和 78.99%。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077.55 万元、2,064.17 万元、2,111.08 万元及 1,032.85 万元，总体变动幅度不大，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赁管理费等构成。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95.36 万元、774.78 万元、1,018.78 万元和 506.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0%、4.48%、5.95% 和 4.27%。

报告期内，2018 年市场推广费较 2017 年增加 196.26 万元，2019 年度市场推广费较 2018 年度减少 238.9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新增了润科生命孵化新品牌和新产品相关的市场推广费用。受公司推广计划的影响，2019 年开始公司对新的终端产品的推广营销活动大幅度减少，导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市场推广费有了较大的降幅。

请发行人：

- (1) 结合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变化，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削减相关开支减少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
- (2) 补充披露近五年的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 (3) 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核查，并就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结合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变化，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削减相关开支减少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微藻 DHA、ARA 等微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利用生物工程技术发展微生物产业，主要产品包括 DHA 粉剂、ARA 粉剂、DHA 油剂、ARA 油剂及终端产品。报告期内，DHA 粉剂、ARA 粉剂、DHA 油剂和 ARA 油剂产品的销售收入超过公司营业收入 97%；终端产品主要是润科生命近年来新推出的“唯优加”、“科丽眸”、“宝得聪”、“孕宝聪”等美丽健康系列产品，上述产品目前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营业收入较小。

(一) 按照产品的销售对象，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分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产品	6.82	100.00%	63.73	55.80%	265.59	75.21%	97.00	61.83%
主要产品	-	0.00%	50.48	44.20%	87.54	24.79%	59.88	38.17%
合计	6.82	100.00%	114.21	100.00%	353.13	100.00%	156.87	100.00%

注：主要产品是指 DHA 粉剂、ARA 粉剂、DHA 油剂和 ARA 油剂。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推广费主要是终端产品相关的市场推广费用。

(二) 终端产品的市场推广费

终端产品市场推广费主要用于润科生命孵化新品牌和新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品牌策划支出	-	-	13.21	79.95
网络建设支出	0.38	-	76.45	0.06
首届广东心脑血管健康管理大会相关费用	-	-	145.95	-
平台入驻费	-	30.68	-	-
其他	6.44	33.06	29.99	16.99
合计	6.82	63.73	265.59	97.00

从上表可知，终端产品市场推广费中一次性的推广支出较多，导致报告期各期的市场推广费用金额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2017年度市场推广费用分析

2017年市场推广费用主要为品牌策划支出。2017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润科生命，致力于新品牌的孵化，聘请专业机构对品牌建设进行相应策划，品牌策划支出属于一次性支出。

2、2018年度市场推广费用分析

2018年市场推广费用主要为网络建设支出和参加广东心脑血管健康管理大会的支出。网络建设支出主要是微信小程序的制作和推广，属于一次性支出；由于公司参加首届广东心脑血管健康管理大会投入较大，回报不高，发行人没有参加以后年度举办的广东心脑血管健康管理大会。

3、2019年度市场推广费用分析

2019年市场推广费用主要为平台入驻费，公司2019年进驻中医城产业运营平台，由于公司在该平台的销售业绩不理想，公司已终止与该平台的合作。

4、2020年1-6月市场推广费用分析

2020年1-6月，公司的市场推广费较低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推广活动减少。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推广费

主要产品的市场推广费主要是专业会展费支出。其中，2018年的市场推广费用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公司2018年参加了巴西、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国外的展会。2020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推广支出为零，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各展会取消或推迟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变化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削减相关开支减少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近五年的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一) 2016年5月公司分立

单位：万元

股东	分立前		分立变动		分立后		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实收资本	占比	增资	占比	实收资本	占比	
李建平	550.00	28.95%	-28.90	28.90%	521.10	28.95%	否
陈璇	470.25	24.75%	-24.75	24.75%	445.50	24.75%	
欣和悦咨询	470.25	24.75%	-24.75	24.75%	445.50	24.75%	
深圳瑞兰德	95.00	5.00%	-5.00	5.00%	90.00	5.00%	
李建胜	85.50	4.50%	-4.50	4.50%	81.00	4.50%	
侯文伟	85.50	4.50%	-4.50	4.50%	81.00	4.50%	
益源投资	77.00	4.05%	-4.10	4.10%	72.90	4.05%	
杨明	66.50	3.50%	-3.50	3.50%	63.00	3.50%	
合计	1,900.00	100.00%	-100.00	100.00%	1,800.00	100.00%	

2016年5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润科有限和益源生物，分立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益源生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同日，公司和益源生物就上述事项签署《公司分立协议》，约定公司的股东李建平认缴出资521.10万元；陈璇认缴445.50万元；李建胜认缴81.00万元；侯文伟认缴81.00万元；杨明认缴63.00万元；欣和悦认缴445.50万元；益源投资认缴72.90万元；深圳瑞兰德认缴90.00万元。

上述分立系等比例减资，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 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实收资本(万元)	每股价(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李建平	陈璇	521.10	1.00	521.10	否
合计		521.10	1.00	521.10	

2016年12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建平将其持有的28.95%的润科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521.10万元）以521.10万元转让予陈璇。上述转让属于夫妻之间的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璇	966.60	966.60	53.70
2	欣和悦咨询	445.50	445.50	24.75
3	深圳瑞兰德	90.00	90.00	5.00
4	李建胜	81.00	81.00	4.50
5	侯文伟	81.00	81.00	4.50
6	益源投资	72.90	72.90	4.05
7	杨明	63.00	63.00	3.5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三）2017年3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实收资本 (万元)	每股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股 份支付
陈璇	廖少君	111.60	29.80	3,325.68	否
陈璇	林利娥	111.60	29.80	3,325.68	否
侯文伟	章孟清	18.00	29.80	536.40	否
合计		241.20		7,187.76	

2017年3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璇将其持有的6.20%的润科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111.60万元）以3,325.68万元转让予廖少君；同意陈璇将其持有的6.20%的润科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111.60万元）以3,325.68万元转让予林利娥；同意侯文伟将其持有的1.00%的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18.00万元）以536.40万元转让予章孟清。

同日，陈璇与廖少君、陈璇与林利娥、侯文伟与章孟清分别签订了《广东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廖少君、林利娥和章孟清投资公司的行为均为财务投资行为，上述人员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任职；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协议后的结果，是公允价格，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近五年的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一）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究项目管理体系，制定了《研发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立项与管理规定》、《科技项目申报资料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细则》、《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研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与控制，明确了研发费用支出范围、标准及相关审批程序，保证研发项目进度可控性和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研发支出审批程序、研发领料审批程序、费用审批程序与研发项目相关人财物管理制度要求，各研发项目单独核算，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的用途和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与研发无关支出未在研发费用中列支，所有项目均按前述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制定并执行研发内控制度，有效保证了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公司不存在将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1、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研发费用确认依据：

研发费用是指公司为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支出，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和归集，归集范围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费用、租赁管理费、专业服务费、检测维护费、办公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研发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根据其发展战略和资源开发阶段性发展要求，结合市场需求，拟定研发项目计划书，并就其可行性进行多方论证，配置项目人员，制定相关预算及进度计划后，提出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申请，报逐级审批后项目正式立项。研发项目确立后，财务部门配合统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系统中设置“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一研发项目一具体费用类型”账簿，用以核算各项目的研发支出，月末将其结转至研发费用。公司财务核算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用、与研发有关资产

的折旧、与研发有关场所的租赁费用、联合外部研发发生的专业服务费、研发各阶段的检测维护费及研发人员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等。

主要研发费用类别核算流程如下：

职工薪酬：研发人员薪酬按照参与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依照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的月份工时分配表并进行日常登记。

材料费用：主要指研发项目领用的物料。研发领料过程如下：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需求提出领料申请，领料单需注明领用部门、领料人及用途，审批通过后，申请领料流程流转至仓库部门，仓库人员办理材料出库，研发人员确认签收。月底研发人员根据当月研发领料明细制作研发项目领料汇总表，归集至具体的研发项目，经研发部门领导审核后，财务人员依据此表进行会计处理。

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对于技术研发中心与其他部门共同使用的房屋、设备、能源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分摊相应费用。

租赁管理费：指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租金与管理费。

研发相关费用报销：各研发活动产生的其他各种费用，研发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进行。研发人员填写报销申请单，逐层审批通过后送至财务部审核并进行会计处理，按实际产生的发票及相关附件所涉项目进行归集。

2、研发费用均通过研发项目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266.72	444.27	356.06	371.43
材料费用	106.53	226.09	198.10	142.83
折旧费用	95.39	172.45	69.30	89.81
租赁管理费	18.73	36.19	53.11	55.20
专业服务费	5.86	89.37	21.68	0.00
检测维护费	6.57	34.31	49.17	11.3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办公及差旅费	4.24	11.61	22.03	18.31
其他	2.80	4.49	5.32	6.42
合计	506.83	1,018.78	774.78	695.36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相关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费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将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分析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 3、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各项明细费用的性质和变动的原因，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发生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
- 4、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管理细则》等研发内控制度，核查制度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 5、了解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核查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
- 6、核查发行人大额市场推广费、运输费、中介服务费、租赁管理费等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检查其支持性文件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
- 7、将薪酬费用、折旧摊销等费用与相关资产负债科目计提、摊销金额进行勾稽核对；
- 8、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费用是否计入正确期间；

- 9、核查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询问其是否有代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
- 10、查阅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及其相关的三会文件；
- 11、查阅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应的交易记录；
- 12、对公司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权变动的背景和交易过程；
- 13、复核增资、股权转让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变化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削减相关开支减少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
- 2、发行人近五年的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研发费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将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是完整的，不存在减少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

问题 14：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23.54 万元、5,310.39 万元、4,618.33 万元和 7,800.93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5.57%、-11.61% 和 62.32%。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90.35 万元、721.86 万元、713.45 万元和 853.86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83%、11.97%、13.38% 和 9.87%。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2017 年 6 月底，2018 年 6 月底，2019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2020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其增长主要由哪些客户贡献，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2) 补充披露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相关信用期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调整，是否存在为提高销售业绩放宽信用条件的情形；

(3)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存在较大波动情况的原因；

(4)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辉山乳业等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无法收回账款的情形，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异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项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核查，并就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7 年 6 月底，2018 年 6 月底，2019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2020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其增长主要由哪些客户贡献，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一) 报告期各中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中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06.30		2018.06.30		2017.06.30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8,654.79	50.12%	5,765.13	6.39%	5,418.96	11.29%	4,869.33

注：2017.06.30、2018.06.30 和 2019.06.30 的应收账款余额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和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869.33万元、5,418.96万元、5,765.13万元和8,654.79万元，增长率分别是11.29%、6.39%和50.12%；其中2020年6月末增长幅度较大。

(二) 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快增长所致，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06.30/ 2019年1-6月	变动
	金额	金额	
应收账款	8,654.79	5,765.13	2,889.66
主营业务收入	11,857.93	9,016.84	2,841.09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72.99%	63.94%	9.05%

注：2019.06.30 的应收账款余额、2019年1-6月主营收入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99%和63.94%，增加9.05%。

2、第二季度订单集中

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比同期增长31.51%，主要是由于第二季度增长所致；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212.68	43.96%	5,409.18	59.99%	-196.50	-3.63%
第二季度	6,645.25	56.04%	3,607.66	40.01%	3,037.59	84.20%
合计	11,857.93	100.00%	9,016.84	100.00%	2,841.09	31.51%

注: 2020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主营收入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同期增加了 84.20%,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比 2019 年第二季度占比增加 16.03%; 由于公司客户的信用期大部分在 90 天内, 故 2020 年第二季度占比的增加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三)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客户的贡献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客户与同期变动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客户	2020.06.30 应收账款余额	2019.06.30 应收账款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厦门汉连供应链有限公司	1,246.24	1,518.73	-272.49	-17.94%
飞鹤 (龙江) 乳品有限公司	895.39	117.33	778.06	663.14%
河北君乐宝君恒乳业有限公司	511.81	-	511.81	
Nu-Mega Ingredients Pty Ltd	499.53	-	499.53	
飞鹤 (甘南) 乳品有限公司	451.39	179.25	272.15	151.83%
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423.44	146.59	276.86	188.87%
临夏州燎原乳业有限公司	418.39	-	418.39	
河北君乐宝君源乳业有限公司	380.38	48.97	331.40	676.74%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329.94	-	329.94	
石家庄君乐宝太行乳业有限公司	309.87	-	309.87	
前十应收账款余额小计	5,466.38	2,010.87	3,455.52	171.84%
应收账款余额	8,654.79	5,765.13	2,889.66	50.12%

注: 2019.06.30 的应收账款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增加 2,889.66 万元, 其中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的客户贡献金额为 3,455.52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前十的客户的增长。

二、补充披露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相关信用期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调整，是否存在为提高销售业绩放宽信用条件的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如下表所示：

所属企业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汉连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汉连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理出口	收到终端客户货款后，将实际到账的货款按照实时汇率结汇，于5个工作日内将国外货款转给公司	收到终端客户货款后，将实际到账的货款按照实时汇率结汇，于5个工作日内将国外货款转给公司	收到终端客户货款后，将实际到账的货款按照实时汇率结汇，于5个工作日内将国外货款转给公司	收到终端客户货款后，将实际到账的货款按照实时汇率结汇，于5个工作日内将国外货款转给公司	无变化
Blue River Dairy LP	Blue River Dairy LP	厦门汉连代理出口	见提单之日起180天之内付清	第二批订单交付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一批订单的款项	第二批订单交付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一批订单的款项	第二批订单交付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一批订单的款项	变化
飞鹤及所属企业	飞鹤（龙江）乳品有限公司	直销	收票后90天内付款	收票后90天内付款	收票后90天内付款	收票后90天内付款	无变化
	飞鹤（甘南）乳品有限公司	直销	收票后90天内付款	收票后90天内付款	收票后90天内付款	收票后90天内付款	无变化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直销	收票后90天内付款	2019年无合作	2018年无合作	2017年无合作	无变化
完达山及所属企业 ^{注1}	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双城分公司	直销	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付款	无变化
	北安完达山乳品有限公司	直销	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付款	无变化
	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九三分公司	直销	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付款	无变化

所属企业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君乐宝及所属企业	河北君乐宝君恒乳业有限公司	直销	货到票到后90天内银行电汇付款	货到票到后90天内银行电汇付款	2018年无合作	2017年无合作	无变化
	河北君乐宝君源乳业有限公司	直销	货到票到后90天内银行电汇付款	货到票到后90天内银行电汇付款	货到票到后90天内银行电汇付款	合作金额较小	无变化
	石家庄君乐宝太行乳业有限公司	直销	货到票到后90天内银行电汇付款	2019年无合作	2018年无合作	2017年无合作	无变化
	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货到票到90天内付款	货到票到90天内付款	2018年无合作	货到票到30天内付款	变化
燎原乳业及所属企业	甘南藏族自治州燎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第二批货到7天内付清上批货款，超90天未订货需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	第二批货到7天内付清上批货款，超90天未订货需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	第二批货到7天内付清上批货款，超90天未订货需一次性结清全部欠款	第二批货到7天内付清上批货款，超90天未订货需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	无变化
	临夏州燎原乳业有限公司	直销	第二批货到7天内付清上批货款，超90天未订货需一次性结清全部欠款	第二批货到7天内付清上批货款，超90天未订货需一次性结清全部欠款	第二批货到7天内付清上批货款，超90天未订货需一次性结清全部欠款	第二批货到7天内付清上批货款，超90天未订货需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	无变化
Nu-Mega Ingredients Pty Ltd	Nu-Mega Ingredients Pty Ltd	直销	收提单扫描件90天付款	收提单扫描件90天付款	2018年无合作	2017年无合作	无变化
上海晨冠乳业有限公司	上海晨冠乳业有限公司	直销	货到60天内付款	货到60天内付款	货到60天内付款	货到60天内付款	无变化
雅士利及所属企业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货到票到120天内电汇	2019年无合作	2018年无合作	货到票到120天内电汇	无变化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货到验收合格后，于收票之日起100天内电汇	货到验收合格后，于收票之日起100天内电汇	货到验收合格后，于收票之日起100天内电汇	货到验收合格60天内电汇	变化

所属企业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	直销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无变化
西安百跃羊乳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百跃羊乳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货到票到60天内电 汇付讫	货到票到60天内电 汇付讫	货到票到60天内电 汇付讫	货到票到60天内电 汇付讫	无变化
上海纽贝滋营养乳品有限公司	上海纽贝滋营养乳品有限公司	直销	票到30天付款	票到30天付款	票到30天付款	票到30天付款	无变化
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直销	每月25日拦账,上 月拦账日前所到合 格品,顺延45日支 付	货到检验合格30天 内支付	货到检验合格30天 内支付	货到检验合格30天 内支付	变化

注: 2020年12月15日,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其分支机构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双城分公司更名为“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双城分公司”, 2021年1月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九三分公司更名为“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九三分公司”。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十的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信用政策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Blue River Dairy LP在2017年至2019年的信用期是第二批订单交付时支付前一批订单的款项；2020年1-6月是见提单之日起180天之内付清。经统计Blue River Dairy LP在2019年度信用政策下的平均账期为194天，且在报告期内，对Blue River Dairy LP的销售额分别是989.96万元、1,834.93万元、2,229.45万元和992.31万元，2020年1-6月的销售额未发生大幅增加，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高销售业绩的情形。

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的信用期是货到票到30天内付款；2018年至2020年1-6月是货到票到90天内付款，由于2017年的账期短于君乐宝集团下的其他企业，为保持一致，发行人应客户要求将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政策改为货到票到90天内付款。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的信用期是货到验收合格60天内电汇付款；2018年至2020年1-6月是货到验收合格后，于收票之日起100天内电汇付款。在报告期内，对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是314.95万元、174.89万元、152.15万元和60.51万元，是逐年下降的，且期后全部回款，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高销售业绩的情形。

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在2017年至2019年的信用期是货到检验合格30天内支付；2020年1-6月是每月25日拦账，上月拦账日前所到合格品，顺延45日支付。在报告期内，对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是140.34万元、48.47万元、263.20万元和98.95万元，2020年1-6月的销售额未发生大幅增加，且期后全部回款，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高销售业绩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发生信用政策变动，但符合商业合作逻辑，不存在为提高销售业绩放宽信用条件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存在较大波动情况的原因；

(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654.79	5,331.78	6,032.25	5,713.89
其中：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金额	270.33	257.76	632.39	178.53
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金额	8,384.46	5,074.02	5,399.86	5,535.36
坏账准备	853.86	713.45	721.86	390.35
其中：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70.33	257.76	408.33	89.27
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金额	583.53	455.69	313.53	301.0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87%	13.38%	11.97%	6.83%
其中：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12%	4.83%	6.77%	1.56%
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74%	8.55%	5.20%	5.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6.83%、11.97%、13.38%和9.87%。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5.14%，主要是单项计提坏账金额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3.51%，主要是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减少的原因。

(二)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的原因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单项计提坏账金额大幅增加所致；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331.51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319.06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客户情况如下：

1、上海晨冠乳业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晨冠乳业有限公司448.13万元的货款超出信用期且一直催收未回，企业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其进行50%单项计提坏账224.07万元。

2、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164.53万元的货款超出信用期且对方经营困难，已进行破产重整，公司预计上述款项无法收回，故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164.53万元，其中企业已在2017年对其单项计提坏账82.27万元。

（三）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的原因

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3.51%，主要是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减少。

2020年6月30日与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173.91	94.44%	4.73%	4,854.57	91.05%	4.70%
1至2年	154.48	1.78%	50.00%	51.57	0.97%	45.60%
2至3年	73.34	0.85%	80.00%	326.89	6.13%	80.00%
3年以上	253.05	2.92%	100.00%	98.76	1.85%	100.00%
合计	8,654.79	100.00%	9.87%	5,331.78	100.00%	13.38%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2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上的比例为5.56%，比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上比例8.95%下降3.39%。

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辉山乳业等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无法收回账款的情形，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异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如下：

1、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4-21	注册资本	5,235.1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乳制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魏立华	44.62%	
	宁波探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6%	
	春华韶景（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	
	石家庄市红旗乳品厂	8.07%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	
	珠海高瓴远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	
	秋实兴德（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	
	央扶（石家庄）乳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	
	上海巴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12 月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无公开信息，经访谈，客户经营良好。		

2、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5-28	注册资本	4,5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生产乳制品乳粉、婴幼儿配方乳品、液态乳等产品业务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飞鹤中国营养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开始合作时间	2005 年 6 月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无公开信息，经访谈，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且实际控制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的中国飞鹤（06186.HK）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飞鹤营业收入 870,659.30 万元，净利润 275,313.10 万元。中国飞鹤数据来源：中国飞鹤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		

3、Blue River Dairy LP

公司名称	Blue River Dairy LP		
成立时间	2011-08-26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Litao Chen	100.00%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10 月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无公开信息，经访谈，客户经营良好。		

4、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2-14	注册资本	77,144.7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以及保健食品等业务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北大荒农垦集团公司	63.36%	
	英属维尔京群岛富建有限公司	25.00%	
	昆山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5.40%	
	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1.80%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1.80%	
	黑龙江省八五七农场	1.32%	
	黑龙江省八五零农场	1.32%	
开始合作时间	2008 年 10 月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无公开信息，经访谈，客户经营良好。		

5、燎原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燎原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2-2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乳粉制造、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等产品的业务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甘南藏族自治州燎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9.31%	
	马鹏举	42.62%	
	马鸿举	8.07%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2 月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无公开信息，经访谈，客户经营良好。		

6、陕西远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远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4-16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等业务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赵生智	53.00%	
	戴学东	35.00%	
	汝兴佳	5.00%	
	陈丹	5.00%	
	薛忠民	2.00%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4 月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无公开信息，经访谈，客户经营良好。		

7、上海纽贝滋营养乳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纽贝滋营养乳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5-13	注册资本	6,68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食品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食品机械设备批发。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上海纽贝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	
	余世安	24.50%	
	余世荣	24.50%	
开始合作时间	2009 年 2 月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无公开信息，经访谈，客户经营良好。		

8、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03-06	注册资本	167,610.5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饮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开始合作时间	2006 年 8 月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无公开信息，经访谈，客户经营良好。		

9、陕西和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和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4-21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与其他乳制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陕西和氏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开始合作时间	2005 年 8 月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无公开信息，经访谈，客户经营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及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及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 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坏账计 提金额	坏账计 提比例
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双城分公司	619.20	1 年以内	619.20	100.00%	30.96	5.00%
上海晨冠乳业有限公司	560.23	1 年以内	560.23	100.00%	28.01	5.00%
飞鹤（甘南）乳品有限公司	555.59	1 年以内	555.59	100.00%	27.78	5.00%
厦门汉连供应链有限公司	493.16	1 年以内	493.16	100.00%	24.66	5.00%

公司	2017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司						
北安完达山乳品有限公司	464.40	1年以内	464.40	100.00%	23.22	5.00%
合计	2,692.58		2,692.58	100.00%	134.63	5.00%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1年1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及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厦门汉连供应链有限公司	1,615.69	1年以内	1,615.69	100.00%	80.78	5.00%
上海晨冠乳业有限公司	448.13	1-2年	448.13	100.00%	224.07	50.00%
飞鹤（甘南）乳品有限公司	401.79	1年以内	401.79	100.00%	20.09	5.00%
北安完达山乳品有限公司	343.88	1年以内	343.88	100.00%	17.19	5.00%
飞鹤（龙江）乳品有限公司	321.04	1年以内	321.04	100.00%	16.05	5.00%
合计	3,130.53		3,130.53	100.00%	358.18	11.44%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1年1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及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厦门汉连供应链有限公司	1,134.99	1年以内	1,134.99	100.00%	54.44	4.80%
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488.68	1年以内	488.68	100.00%	23.44	4.80%
北安完达山乳品有限公司	369.20	1年以内	369.20	100.00%	16.24	4.40%
上海晨冠乳业有限公司	361.02	1-3年以内	241.02	66.76%	135.01	37.40%
飞鹤（龙江）乳品有限公司	223.75	1年以内	223.75	100.00%	10.73	4.80%
合计	2,577.63		2,457.64	95.34%	239.86	9.31%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1年1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及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6月30日金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厦门汉连供应链有限公司	1,246.24	1年以内	1,187.98	95.33%	59.78	4.80%
飞鹤（龙江）乳品有限公司	895.39	1年以内	895.39	100.00%	42.95	4.80%
河北君乐宝君恒乳业有限公司	511.81	1年以内	511.81	100.00%	24.55	4.80%
Nu-Mega Ingredients Pty Ltd	499.53	1年以内	499.53	100.00%	23.96	4.80%
飞鹤（甘南）乳品有限公司	451.39	1年以内	451.39	100.00%	21.65	4.80%
合计	3,604.36		3,546.10	98.38%	172.88	4.80%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1年1月31日。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报告期末的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比例分别是100%、100%、95.34%和98.38%，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回款能力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足，未有异常情况。

五、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项目。

（一）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尚未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8,654.79	7,673.69	981.10	88.66%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1年1月31日。

（二）存在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货款的客户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货款的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未回款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经营状况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	164.53	164.53	3年以上	164.53	100.00%	经营困难，已进行破产重整，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未回款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经营状况
黑龙江摇篮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68.79	68.79	3年以上	68.79	100.00%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乳多宝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冈分公司	13.13	13.13	3年以上	13.13	100.00%	股权冻结，长期催收未回，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6.61	6.61	3年以上	6.61	100.00%	经营困难，已进行破产重整，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3.06	253.06		253.06	100.00%	

注1：长期挂账的数据统计为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客户；

注2：坏账准备金额是2020年6月30日的计提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在3年以上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合计253.06万元，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等；
- 2、取得并审阅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获取应收账款实际坏账发生情况，查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销售合同的结算条款；
- 3、获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账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情况、坏账核销情况以及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并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算复核坏账金额，分析期后回款异常的原因；
- 4、选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获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通过企查查等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
- 5、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商业背景、具体交易情况、主要订单条款及结算政策等，并对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6、检查了主要客户合同的相关条款，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明细并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提货单、装箱单、发票、物流单、出口报关单和银行回单等相关单据，确认其交易的真实性；

7、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经营方面的异常新闻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二季度订单集中所致，应收账款新增金额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信用政策发生变动的情况，但是符合商业合作逻辑，不存在为提高销售业绩放宽信用条件的情形；

3、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是合理的；

4、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良好，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最近一期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良好，存在三年以上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合计 253.06 万元，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 15：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4.17 万元、3,592.73 万元、3,423.90 万元和 2,800.14 万元，逐年下降。存货构成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主，其结构及各项目金额均存在较大变动。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 (2) 补充披露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构成比重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发货周期等，分析发行人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合理性；
- (3)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重，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一)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020.86	35.11%	928.59	26.41%	698.25	19.11%	931.11	23.91%
在产品	896.46	30.83%	2,099.52	59.71%	1,707.78	46.73%	2,468.63	63.39%
库存商品	748.16	25.73%	269.24	7.66%	911.00	24.93%	457.75	11.75%
发出商品	231.92	7.98%	188.92	5.37%	337.72	9.24%	36.68	0.94%
委托加工物资	10.57	0.36%	29.78	0.85%	-	-	-	-
账面余额合计	2,907.97	100.00%	3,516.04	100.00%	3,654.75	100.00%	3,894.17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07.83		92.14		62.01		-	
账面价值合计	2,800.14		3,423.90		3,592.73		3,894.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4.17 万元、3,592.73 万元、3,423.90 万元和 2,800.14 万元，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为主，合计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99.06%、90.76%、93.78% 和 91.66%。

（二）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原材料	1,020.86	9.94%	928.59	32.99%	698.25	-25.01%	931.11
在产品	896.46	-57.30%	2,099.52	22.94%	1,707.78	-30.82%	2,468.63
库存商品	748.16	177.88%	269.24	-70.45%	911.00	99.02%	457.75
委托加工物资	10.57	-64.49%	29.78	0.00%	-	-	-
发出商品	231.92	22.76%	188.92	-44.06%	337.72	820.59%	36.68
合计	2,907.97	-17.29%	3,516.04	-3.80%	3,654.75	-6.15%	3,894.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变动影响较大的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安排，一般情况下，公司会根据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安排储备一定数量的半成品油以满足生产计划需求，同时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公司会进行战略性采购，减少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原材料及在产品金额的下降；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库存商品金额的下降；2020 年 6 月 30 日对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在产品金额的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构成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原材料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乳清蛋白粉	132.91	-393.94	526.85	247.09	279.76	-293.89	573.65
葡萄糖	225.07	140.97	84.10	-31.19	115.29	86.77	28.52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葡萄糖浆	2.04	-5.04	7.08	-1.80	8.88	0.95	7.93
维生素C钠	74.71	57.18	17.53	-5.09	22.62	-29.52	52.14
乳糖	174.74	155.05	19.69	12.44	7.25	7.23	0.02
酵母粉	14.59	5.96	8.63	5.51	3.12	-8.36	11.48
变性淀粉	80.24	61.46	18.78	13.65	5.13	4.33	0.80
其他	316.56	70.65	245.91	-10.29	256.20	-0.36	256.56
原材料小计	1,020.86	92.27	928.59	230.34	698.25	-232.86	931.11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2019年度，各报告期末原材料金额变动主要受乳清蛋白粉金额变动的影响，2020年6月30日原材料金额变动主要受乳清蛋白粉、维生素C钠、乳糖及变性淀粉等原材料金额变动的综合影响。

(1) 报告期内，乳清蛋白粉金额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乳清蛋白粉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乳清蛋白粉	57.39	7.38%	53.45	6.06%	50.40	-21.69%	64.36

报告期内，公司乳清蛋白粉平均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因美国干旱导致牛奶产量降低，牛奶价格上涨，进而推动了乳清蛋白粉等产品价格的上涨；2018年以来，牛奶供给出现增加，乳清蛋白粉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9年开始，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乳清蛋白粉价格又呈现稳步上涨趋势。

因此，随着2017年及2019年乳清蛋白粉价格的上涨，公司进行战略采购，储备了较多的乳清蛋白粉，伴随着2018年乳清蛋白粉价格的下降，公司减少了乳清蛋白粉的采购及储备，故2018年12月31日对比2017年12月31日乳清蛋白粉金额下降较多，2019年12月31日对比2018年12月31日乳清蛋白粉增加较多。

2020年6月30日乳清蛋白粉对比2019年12月31日乳清蛋白粉减少较多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订单增加，乳清蛋白粉作为主要原材料消耗较多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采购的乳清蛋白粉尚未到货，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所致。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乳糖、维生素C钠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维生素C钠及乳糖等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比较大，为了应对市场变化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加大了对维生素C钠及乳糖等原材料的战略采购，故2020年6月30日对比2019年12月31日乳糖及维生素C钠等原材料金额增加较多。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葡萄糖、变性淀粉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

2020年上半年，公司订单增加，葡萄糖及变性淀粉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消耗较多，为了满足公司生产计划的需要，公司加大了葡萄糖及变性淀粉的采购，截至2020年6月30日，受原材料入库及生产领用时间差的影响，期末金额较大。

2、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ARA 半成品油	387.21	-1,097.26	1,484.47	702.17	782.30	-220.40	1,002.70
DHA 半成品油	348.43	-132.11	480.54	-12.65	493.19	-214.71	707.90
待检测产品	52.82	21.60	31.22	-125.19	156.41	-457.67	614.08
其他	107.99	4.71	103.28	-172.60	275.88	131.93	143.95
合计	896.46	-1,203.06	2,099.52	391.74	1,707.78	-760.85	2,468.63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产品2018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7年12月31日减少760.85万元，下降30.82%，主要系2017年12月31日有614.08万元正在检测的在产品，上述在产品于2018年1月结转至库存商品。

在产品2019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391.74万元，增长22.94%，主要系2019年底新增了有合作意向的ARA产品的客户，公司增加了ARA半成品油的库存以应对ARA订单的增长。

在产品2020年6月30日余额比2019年12月31日减少1,203.06万元，下降57.30%，主要系2020年1-6月订单增长较快，在产品中半成品油消耗的速度快于生产的速度所致。

3、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DHA 粉剂	309.29	169.07	140.22	-64.44	204.66	43.56	161.1
ARA 粉剂	273.73	204.76	68.97	-282.37	351.34	280.26	71.08
DHA 油剂	3.35	-10.62	13.97	6.32	7.65	-18.62	26.27
ARA 油剂	3.96	-0.31	4.27	-1.69	5.96	-3.62	9.58
ARA 单细胞粉	68.37	68.37	-	-274.88	274.88	118.14	156.74
DHA 单细胞粉	-	-	-	-	-	-4.68	4.68
其他	100.03	28.44	71.59	5.07	66.52	38.21	28.31
库存商品小计	758.73	459.71	299.02	-611.98	911.00	453.25	457.75

库存商品2018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453.25万元，主要系2018年12月31日未执行订单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导致粉剂产品2018年12月31日的库存高于2017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2019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8年12月31日减少611.98万元，主要系2019年底单细胞粉均已经投产没有库存，且粉剂产品2019年12月底的未执行订单比2018年12月底减少，导致粉剂产品2019年12月31日的库存低于2018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2020年6月30日余额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459.71万元，主要系2020年6月底未执行订单比2019年12月底增加，导致粉剂产品2020年6月30日的库存高于2019年12月31日。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

(1) 2018年12月31日存货金额比2017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乳清蛋白粉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减少了对乳清蛋白粉的战略采购及储备，原材料金额对比2017年12月31日减少所致；

(2) 2019年12月31日存货金额比2018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系公司2019年12月底的未执行订单减少，库存粉剂产品减少所致；

(3) 2020年6月30日存货金额比2019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系2020年1-6月订单增长较快，在产品中半成品油消耗的速度快于生产的速度所致。

二、补充披露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构成比重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发货周期等，分析发行人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合理性；

(一) 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构成比重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变动额	余额	变动额	余额	变动额	余额
原材料	1,020.86	92.27	928.59	230.34	698.25	-232.86	931.11
在产品	896.46	-1,203.06	2,099.52	391.74	1,707.78	-760.85	2,468.63
库存商品	748.16	478.92	269.24	-641.76	911.00	453.25	457.75
委托加工物资	10.57	-19.21	29.78	29.78	-	-	-
发出商品	231.92	43.00	188.92	-148.80	337.72	301.04	36.68
合计	2,907.97	-608.07	3,516.04	-138.71	3,654.75	-239.42	3,894.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原材料	1,020.86	9.94%	928.59	32.99%	698.25	-25.01%	931.11
在产品	896.46	-57.30%	2,099.52	22.94%	1,707.78	-30.82%	2,468.63
库存商品	748.16	177.88%	269.24	-70.45%	911.00	99.02%	457.75
委托加工物资	10.57	-64.49%	29.78	0.00%	-	-	-
发出商品	231.92	22.76%	188.92	-44.06%	337.72	820.59%	36.68
合计	2,907.97	-17.29%	3,516.04	-3.80%	3,654.75	-6.15%	3,894.17

由以上表格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逐年下降，变动金额较小。相较之下，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变动金额及增减情况存在较大变动，与存货总体金额变动及增减情况差异较大，造成原材料、

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构成比重存在较大变动，主要存货构成变动原因见问题一所述。

(二) 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发货周期等，分析发行人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合理性

1、原材料的采购周期

通常情况下，对于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仓库库存情况及公司安全库存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从而确定最佳采购量。原则上库存应控制不低于原材料库设置的最低库存，以便应对短期内生产需求突增导致的紧急高价采购情况。同时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公司会进行战略性采购，减少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及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平均采购周期为15-60天。

2、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

(1) DHA的生产周期

公司DHA产品自发酵至可销售状态的粉剂产品生产周期总计33-35天，具体周期为：菌种培育10天→三级发酵、细胞破壁提油及水洗10天+检测1天（半精炼油）→精炼3天+检测2天（半成品油）→喷雾包装2天+检测5-7天（粉剂），从原材料投入至生产成品油的中间产品半精炼油耗时总计21天，自半精炼油到粉剂产品耗时12-14天。

(2) ARA的生产周期

公司ARA产品自发酵至可销售状态的粉剂产品生产周期总计38-40天，具体周期为：菌种培育7天→三级发酵及烘干13天（干菌体）→浸出2天+半精炼3天+检测1天（半精炼油）→精炼3天+检测2天（半成品油）→喷雾包装2天+检测5-7天（粉剂），从原材料投入至生产成品油的中间产品半精炼油耗时总计26天，自半精炼油到粉剂产品耗时12-14天。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周期

销售周期=客户签收日期-产品生产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DHA及ARA的平均销售周期统计如下：

单位：天				
项目	DHA 粉剂	DHA 油剂	ARA 粉剂	ARA 油剂
平均销售周期	63.28	59.66	65.13	65.2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DHA产品的平均销售周期为59-64天，ARA产品的平均销售周期为65-66天。

4、主要产品的发货周期

公司根据产品的库存和生产情况安排发货，通常情况下，对于国外客户，发货周期会比国内客户相对较长。

发货周期=客户签收日期-产品出库日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发货周期区分境内及境外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境内	境外
平均发货周期	7.11	26.54

公司主要客户包含境内客户及境外客户，境内的平均发货周期在7天左右，境外客户的平均发货周期在26天左右。系境外客户需要经过出口、报关、海上运输等一系列程序，产品出库到客户签收确认需要经过较长时间。

5、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合理性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ARA和DHA，其生产销售与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天				
产品类型	采购周期	生产周期	销售周期	合计周期
DHA	15-60	33-35	59-64	107-159
ARA	15-60	38-40	65-66	118-166

注：销售周期包含发货周期，此处发货周期不需加总。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DHA及ARA的产品周转天数在100至170天之间，即3-6个月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	146.34	288.00	295.08	321.43

公司2020年存货周转天数在5个月左右，与产品周转天数较为匹配，系2020年上半年销量增加，库存减少较多所致；公司2017年至2019年存货周转天数都在9个月以上，总体高于产品的周转天数，原因如下：

(1) 公司产品系经过生物发酵方式生产，从菌种培育到粉剂产品完工耗时约需要1至2个月，同时对于国外客户的销售，还存在一定的发货周期，为了及时满足需求，需要一定规模的在产品，故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金额会较高。

(2) 公司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会进行战略性采购，减少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乳清蛋白粉、乳糖等系通过供应商从国外代理进口，采购周期为2个月左右，所以公司会进行一定量的备货，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原材料金额偏高，符合日常生产及管理的需要。

综上，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较产品周转天数较长，存货总体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日常战略采购及备货所致，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重，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重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嘉必优	6,906.75	10.21%	7,594.66	13.29%	8,101.98	16.65%	9,573.84	17.97%
金达威	58,130.06	1.75%	48,593.38	2.38%	46,636.24	2.28%	35,212.24	2.76%
安琪酵母	204,677.83	1.64%	201,376.46	1.08%	189,399.21	1.29%	155,177.74	0.94%
睿智医药	6,694.60	9.65%	7,276.06	6.71%	5,022.90	0.67%	2,478.19	0.00%
圣达生物	18,876.95	7.88%	19,115.64	8.65%	12,997.52	3.97%	9,976.71	0.32%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平均值	59,057.24	6.23%	56,791.24	6.42%	52,431.57	4.97%	42,483.74	4.40%
润科生物	2,907.97	3.71%	3,516.04	2.62%	3,654.75	1.70%	3,894.17	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周期短、毛利率相对较高，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嘉必优与公司的业务最为相似，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低于嘉必优，主要系2016年嘉必优生产的β-胡萝卜素产品未形成规模经济效应且生产工艺不够成熟，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且β-胡萝卜素市场价格较低，嘉必优各报告期末均对β-胡萝卜素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变动情况

1、2020年6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	2020.6.30
原材料	69.46	1.42	-	70.89
库存商品	22.68	14.26	-	36.94
合计	92.14	15.68	-	107.83

2、2019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	2019.12.31
原材料	37.85	31.61	-	69.46
库存商品	24.16	-	1.48	22.68
合计	62.01	31.61	1.48	92.14

3、2018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	2018.12.31
原材料	-	37.85	-	37.85
库存商品	-	24.16	-	24.16
合计	-	62.01	-	62.01

4、2017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终端产品及对应的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各期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原因主要系随着时间的推移，尚未销售出去的终端产品及终端产品对应的原材料库龄增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如下：

1、判断存货品质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重点关注长库龄存货品质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后续生产销售，公司对不能继续使用或销售的存货按废品处置回收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比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销售价格与存货成本孰低的原则判断期末存货是否存在跌价情况，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周期短、毛利率较高，发生减值的风险较低，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比较低。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明细表并进行复核，分析发行人存货金额逐年下降以及各存货构成比重变动的原因；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盘点资料，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履行监盘程序；

3、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及发货周期等，分析存货构成项目变动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并进行复核，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结合发行人存货管理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存货金额逐年下降变动原因正常，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构成合理，报告期内各存货构成比重变动无重大异常情况；
- 3、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高，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4、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6：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03.49 万元、8,574.97 万元、9,552.99 万元和 8,998.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8%、55.62%、65.54% 和 63.78%。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17.87 万元、4,814.45 万元、4,724.97 万元和 4,667.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8%、31.23%、32.42% 和 33.08%，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各主要构成项目的增减变动表，是否存在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而未转固的在建工程；
-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各主要构成项目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各年折旧率等信息，发行人折旧是否充分；
- (3)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无形资产摊销起点及摊销金额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各主要构成项目的增减变动表，是否存在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而未转固的在建工程

(一) 固定资产各主要构成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

1、公司2020年1-6月固定资产各主要构成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2019.12.31	9,774.79	7,170.74	988.11	431.89	18,365.54
2.本期增加金额	-	56.75	-	21.27	78.02
(1) 购置	-	50.12	-	3.73	53.86
(2) 在建工程转入	-	6.62	-	17.54	24.16
(3) 其他增加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20.98	-	13.46	34.44
(1) 处置或报废	-	20.98	-	13.46	34.44
(2) 其他减少	-	-	-	-	-
4.2020.6.30	9,774.79	7,206.51	988.11	439.71	18,409.12

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各主要构成项目变动不大。

2、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各主要构成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2018.12.31	8,333.86	6,830.23	665.74	322.03	16,151.86
2.本期增加金额	1,440.93	345.62	323.01	115.48	2,225.05
(1) 购置	-	19.69	323.01	36.58	379.28
(2) 在建工程转入	1,440.93	325.93	-	78.90	1,845.76
(3)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11	0.64	5.62	11.37
(1) 处置或报废	-	5.11	0.64	5.62	11.37
(2) 其他减少	-	-	-	-	-
4.2019.12.31	9,774.79	7,170.74	988.11	431.89	18,365.54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8年末增加2,213.68万元，主要系苏宁广场办公室转固所致。

3、公司2018年度固定资产各主要构成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2017.12.31	6,302.58	6,728.92	665.74	324.50	14,021.74
2.本期增加金额	2,031.28	387.05	-	12.85	2,431.18
(1) 购置	-	127.33	-	12.85	140.18
(2) 在建工程转入	2,031.28	259.72	-	-	2,291.00
(3) 其他增加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285.74	-	15.31	301.05
(1) 处置或报废	-	285.74	-	15.31	301.05
(2) 其他减少	-	-	-	-	-
4.2018.12.31	8,333.86	6,830.23	665.74	322.03	16,151.86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7年末增加2,130.12万元，主要系莲塘工厂一期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4、公司2017年度固定资产各主要构成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2016.12.31	6,013.27	6,621.98	686.39	146.31	13,467.95
2.本期增加金额	289.31	110.30	-	178.19	577.80
(1) 购置	-	100.74	-	178.19	278.94
(2) 在建工程转入	289.31	9.56	-	-	298.87
(3)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36	20.65	-	24.01
(1) 处置或报废	-	3.36	20.65	-	24.01
(2) 其他减少	-	-	-	-	-
4.2017.12.31	6,302.58	6,728.92	665.74	324.50	14,021.74

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6年末增加553.79万元，主要是废水治理工程转固所致。

(二) 公司不存在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而未转固的在建工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实际成本计量。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在建工程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可认为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1、实体建造/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 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
- 3、如果所购建固定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试运行，则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时。

公司在建工程具体转固依据如下：

在建工程分类	具体内容	转固依据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	1、工程结束后由承建单位申请验收；2、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文件；3、土建部分进行后续装修并完成水电、消防等各政府部门验收后结转固定资产。
	装修工程	1、工程结束由装修公司申请验收；2、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文件；3、公司向水电、消防等政府部门提交资料，各部门对公司水电、消防等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相关的验收合格文件；4、公司完成内部和外部验收后，提交整体装修工程的验收合格的报告给财务部申请转固。
	设计费、勘探费、监理费等	会计核算归入相关在建项目中，相关在建项目达到转固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设备购置与安装	需要安装和调试	1、公司收到设备后进行安装和调试；2、试运行后设备能够达到合同约定中的状态后，公司出具书面的《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及进度验收表》；3、财务部收到《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及进度验收表》后进行转固。
	不需要安装和调试	1、公司收到设备并进行验收；2、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的《固定资产验收申请表》；3、财务部收到经审批的《固定资产验收申请表》后进行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实际工程项目	会计核算类别	转固金额(万元)	转固依据
2019年度	苏宁广场办公室	房屋建筑物	1,439.61	1、2018年11月，汕头市消防支队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汕应急消验字[2018]第156号）； 2、2019年9月，发行人作为建设单位组织承建、设计单位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取得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3、2019年9月，发行人将苏宁广场办公室进行转固。
	3T脱臭系统生产线	机器设备	280.57	1、公司收到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2、试运行后设备能够达到合同约定中的状态后，公司出具书面的《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及进度验收表》； 3、财务部收到《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及进度验收表》后进行转固。
	小计		1,720.18	
2018年度	莲塘工厂一期工程	房屋建筑物	2,031.28	1、2018年7月，汕头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2、2018年7月，发行人作为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取得了《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3、2018年7月，发行人将莲塘工厂一期工程进行转固。
	小计		2,031.28	
2017年度	废水治理工程	房屋建筑物	262.81	1、2017年8月，施工方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各工程项目，公司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的《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及进度验收表》； 2、2017年8月，财务部收到《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及进度验收表》后进行转固。
	小计		262.81	

2020年1-6月，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24.16万元，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开工时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建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建设情况
宿舍、食堂活动中心工程	1,415.72	16.88	1.19	1.19	-	自筹	2020年6月	建设中，尚未完工	建设中，尚未完工
生物油脂微胶囊生产建设项目	5,059.91	2.11	0.04	0.04	-	自筹	未开工	处在环评阶段，尚未开工	环评审批通过，尚未开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9.37	2.41	0.08	0.08	-	自筹	未开工	处在环评阶段，尚未开工	环评审批通过，尚未开工
中试中心工程	1,905.06	95.36	5.01	5.01	-	自筹	2020年4月	建设中，尚未完工	建设中，尚未完工
合计		116.76			-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各主要构成项目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各年折旧率等信息，发行人折旧是否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各主要构成项目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嘉必优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1-1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1-10	6.33-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1-10	11.875-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1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10	19.00-31.67

同行业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金达威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0-5	1.9-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5	6.33-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0-5	9.5-14.29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7	0-5	14.29-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33.33
安琪酵母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35	3	2.77-8.0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1	3	4.62-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	9.7-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3	19.4-48.5
睿智医药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18-22.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圣达生物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润科生物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项目、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自身业务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依据充分、合理，折旧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无形资产摊销起点及摊销金额是否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嘉必优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0、50
	软件	直线法	10
金达威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8-50
	软件	直线法	5
安琪酵母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未披露
	软件	直线法	未披露
睿智医药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软件	直线法	2-10
圣达生物	土地使用权	按预期实现方式合理摊销/直线法	43.25-50
	软件	按预期实现方式合理摊销/直线法	3-5
润科生物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软件	直线法	5-1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自身业务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综上所述，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合理，无形资产摊销起点和金额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实地核查了重要在建工程开工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检查了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的验收资料，与账面在建工程转固内容、转固时间、转固金额对比；具体在建工程的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实际工程项目	会计核算类别	转固金额(万元)	转固依据	核查程序
2019年度	苏宁广场办公室	房屋建筑物	1,439.61	<p>1、2018年11月，汕头市消防支队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汕应急消验字[2018]第156号）；</p> <p>2、2019年9月，发行人作为建设单位组织承建、设计单位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取得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p> <p>3、2019年9月，发行人将苏宁广场办公室进行转固。</p>	<p>1、实地核查苏宁广场办公室竣工验收情况，检查了消防备案凭证、竣工验收报告，与账面在建工程转固内容、转固时间、转固金额对比；</p> <p>2、核查了采购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验收单、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等，关注其入账成本的准确性；</p> <p>3、获取了预算明细表，对比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支出的差异，关注是否有无关费用。经核查，发行人苏宁广场办公室已转固，不存在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p>
	3T脱臭系统生产线	机器设备	280.57	<p>1、公司收到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p> <p>2、试运行后设备能够达到合同约定中的状态后，公司出具书面的《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及进度验收表》；</p> <p>3、财务部收到《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及进度验收表》后进行转固。</p>	<p>1、实地核查3T脱臭系统生产线的运行情况、检查了《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及进度验收表》，与账面在建工程转固内容、转固时间、转固金额对比；</p> <p>2、核查了采购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验收单、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等，关注其入账成本的准确性；</p> <p>3、获取了预算明细表，对比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支出的差异，关注是否有无关费用。经核查，发行人3T脱臭系统生产线不存在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p>
	小计		1,720.18		

报告期间	实际工程项目	会计核算类别	转固金额(万元)	转固依据	核查程序
2018 年度	莲塘工厂一期工程	房屋建筑物	2,031.28	<p>1、2018年7月，汕头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p> <p>2、2018年7月，发行人作为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取得了《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p> <p>3、2018年7月，发行人将莲塘工厂一期工程进行转固。</p>	<p>1、实地核查莲塘工厂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检查了消防备案凭证、竣工验收报告等验收文件，与账面在建工程转固内容、转固时间、转固金额对比；</p> <p>2、核查了采购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验收单、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等，关注其入账成本的准确性；</p> <p>3、获取了预算明细表，对比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支出的差异，关注是否有无关费用。经核查，发行人莲塘工厂一期工程不存在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p>
	小计		2,031.28		
2017 年度	废水治理工程	房屋建筑物	262.81	<p>1、2017年8月，施工方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各工程项目，公司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的《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及进度验收表》；</p> <p>2、2017年8月，财务部收到《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及进度验收表》后进行转固。</p>	<p>1、实地核查废水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检查了《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及进度验收表》，与账面在建工程转固内容、转固时间、转固金额对比；</p> <p>2、核查了采购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验收单、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等，关注其入账成本的准确性；</p> <p>3、获取了预算明细表，对比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支出的差异，关注是否有无关费用。经核查，发行人废水治理工程不存在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p>
	小计		262.81		

- 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验收单、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等，关注其入账成本的准确性；
- 3、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的预算明细表，对比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支出的差异，关注是否有无关费用；
-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对比发行人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而未转固的在建工程；
-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各主要构成项目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各年折旧率等信息，发行人折旧充分；
-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等信息，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起点及摊销金额充分。

问题 17：关于职工薪酬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66.16 万元、944.88 万元、882.91 万元和 682.1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24.25%、31.72%、43.65% 和 22.30%。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拥有各类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匹配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 (3) 补充披露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实际支付或长期挂账。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拥有各类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一) 报告期内员工拥有各类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微藻DHA、ARA等微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膳食营养补充剂、健康食品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用作食品营养强化剂，属于食品添加剂的范畴。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代码：C14）”。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根据员工所处的专业岗位不同，可以将员工分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和其他人员，其中，管理人员涉及到的专业资质包括财务会计专业相关资格证书、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证书等；研发人员涉及的专业资质主要与发行人生产研发过程中与产品的检验检测相关，资质证

书包括食品检验工资格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公共营养师资格证、工程师等；生产人员涉及的专业资质主要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特种设备有关，主要资质证书包括工业锅炉司炉证、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叉车司机证等；销售人员涉及的专业资质主要与开展业务相关而具有的外语等级资格证书、美术设计资格证书等；其他人员主要为保安、绿化保洁员、司机等，并不需要特殊的专业资质（司机所需驾照除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全体员工专业结构及拥有相关资质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比例	具有相关资 质人数 (人)	具有相关资 质人数占对 应总人数的 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按专业分类	管理人员	41	14.04%	25	60.98%
	销售人员	28	9.59%	10	35.71%
	研发人员	50	17.12%	29	58.00%
	生产人员	132	45.21%	21	15.90%
	其他人员	41	14.04%	0	0.00%
	合计	292	100.00%	85	29.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专业分类	管理人员	39	14.08%	23	58.97%
	销售人员	28	10.11%	8	28.57%
	研发人员	48	17.33%	29	60.42%
	生产人员	120	43.32%	21	17.50%
	其他人员	42	15.16%	0	0.00%
	合计	277	100.00%	81	29.2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专业分类	管理人员	44	16.30%	22	50.00%
	销售人员	29	10.74%	8	27.59%
	研发人员	41	15.19%	25	60.98%
	生产人员	121	44.81%	15	12.40%
	其他人员	35	12.96%	0	0.00%
	合计	270	100.00%	70	25.93%

项目	结构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比例	具有相关资 质人数 (人)	具有相关资 质人数占对 应总人数的 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按专业分类	管理人员	40	14.60%	22	55.00%
	销售人员	24	8.76%	6	25.00%
	研发人员	45	16.42%	15	33.33%
	生产人员	124	45.26%	12	9.68%
	其他人员	41	14.96%	0	0.00%
	合计	274	100.00%	55	20.07%

(二) 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保、公积金及工会经费等。

报告期内, 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及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 人员	总薪酬(万元)	355.65	687.52	633.16	510.81
	年平均人数(人)	42	37	37	42
	人均薪酬(万元/人)	8.47	18.58	17.11	12.16
销售 人员	总薪酬(万元)	476.42	788.39	686.15	385.50
	年平均人数(人)	28	26	25	19
	人均薪酬(万元/人)	17.02	30.32	27.45	20.29
研发 人员	总薪酬(万元)	266.72	444.27	356.06	371.43
	年平均人数(人)	45	41	38	39
	人均薪酬(万元/人)	5.93	10.84	9.37	9.52
生产 人员	总薪酬(万元)	476.58	864.59	802.79	638.53
	年平均人数(人)	131	126	132	128
	人均薪酬(万元/人)	3.64	6.86	6.08	4.99
其他 人员	总薪酬(万元)	129.50	292.11	269.26	243.93
	年平均人数(人)	37	40	41	40
	人均薪酬(万元/人)	3.50	7.30	6.57	6.10

项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全体人员	总薪酬(万元)	1,704.86	3,076.88	2,747.43	2,150.20
	年平均人数(人)	283	270	273	268
	人均薪酬(万元/人)	6.02	11.40	10.06	8.02

注：各岗位年平均人数为各期人数合计数除以对应期间数后并取整数；全体人员年平均人数为各岗位年平均人数的合计数；2020年1-6月为半年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管理人员	8.47	-	18.58	8.59%	17.11	40.71%	12.16
销售人员	17.02	-	30.32	10.46%	27.45	35.29%	20.29
研发人员	5.93	-	10.84	15.69%	9.37	-1.58%	9.52
生产人员	3.64	-	6.86	12.83%	6.08	21.84%	4.99
其他人员	3.50	-	7.30	11.11%	6.57	7.70%	6.10
全体人员	6.02	-	11.40	13.32%	10.06	25.44%	8.02

从公司各岗位工资薪酬总额表格中可以看出，除研发人员2018年度总薪酬低于2017年度外，其余岗位各年度的总薪酬均呈增长趋势。2018年度研发人员总薪酬低于2017年度主要是发行人撤销了位于北京的研发部门，同时加大了汕头市和诏安县研发人员的招聘，由于汕头市和诏安县人力成本低于北京，使得2018年度研发人员和薪酬总额低于2017年度。

从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表格中可看出，除2018年度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2017年度外，其余各年份人均薪酬均呈增长趋势。2018年度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2017年度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8年撤销了北京的研发部门，而位于北京的人员在2017年的平均薪酬较高；2018年度除研发人员外其余岗位平均薪酬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为满足生产销售需求，公司加大了人员引进力度，并为了能够适应竞争的市场环境，总体提升了人员的薪酬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薪酬总额以及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

2、报告期内，公司职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嘉必优	-	16.63	14.15	12.48
金达威	-	15.80	16.07	14.85
安琪酵母	-	11.17	9.87	9.16
睿智医药	-	20.88	13.18	9.43
圣达生物	-	9.51	8.35	9.21
平均值	-	14.80	12.32	11.03
润科生物	6.02	11.40	10.06	8.02

数据来源：嘉必优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职工平均薪酬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嘉必优 2019 年以及金达威、安琪酵母、睿智医药和圣达生物职工平均薪酬以当期计提的薪酬总额除以期末职工人数计算，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距，主要原因是由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造成，具体如下：

(1) 公司职工平均薪酬低于位于省会城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嘉必优和金达威注册地和办公地址分别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武汉市和厦门市，两地的经济发展水平高于汕头市，两地职工平均薪酬也高于公司生产经营位于的汕头市和漳州市诏安县，所以，嘉必优和金达威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 公司职工平均薪酬与位于非省会城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

安琪酵母和圣达生物的注册地和办公地址均非省会城市，公司职工平均薪酬2017年度低于安琪酵母和圣达生物，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与安琪酵母相当，高于圣达生物。

(3) 睿智医药办公地以及业务板块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睿智医药职工平均薪酬较高，睿智医药注册地虽然并非位于省会城市，但办公地址位于广州市，且睿智医药2018年新增的医药研发服务及生产外包业务成为其收入的主要来源，所以，由于睿智医药所处地理位置以及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相差比较大，使得公司职工平均薪酬与睿智医药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职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职工平均薪酬与汕头市制造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润科生物（汕头本部）	10.02	19.63	16.33	11.04
润科生物	6.02	11.40	10.06	8.02
汕头市制造业上市公司	-	11.18	10.46	10.19

注：汕头市制造业上市公司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共26家，汕头市制造业上市公司职工平均薪酬根据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当期计提的薪酬总额除以期末职工人数计算，最后取平均值得出。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除2017年职工平均薪酬低于汕头市制造业上市公司外，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与汕头市制造业上市公司职工平均薪酬基本持平；公司汕头本部员工的平均薪酬在报告期内均高于汕头市制造业上市公司职工平均薪酬。

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专业岗位分类的职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人员	8.47	18.58	17.11	12.16
销售人员	17.02	30.32	27.45	20.29
研发人员	5.93	10.84	9.37	9.52
生产人员	3.64	6.86	6.08	4.99
其他人员	3.50	7.30	6.57	6.10
全体人员	6.02	11.40	10.06	8.02
汕头市当地平均薪酬	-	6.62	6.17	5.41
漳州市诏安县当地平均薪酬	-	5.50	5.08	4.91
广东省私营单位制造业员工平均薪酬	-	6.25	5.83	5.33
福建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5.71	5.29	4.88

注：汕头市当地平均薪酬为汕头市统计局公布的非国有单位和城镇集体单位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漳州市诏安县当地平均薪酬为漳州市统计局公布的诏安县非国有和集体企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广东省私营单位制造业员工平均薪酬为广东省统计局数据；福建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福建省统计局数据；2020年1-6月当地平均薪酬相关统计数据未公布。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生产人员多数为诏安县当地人员，由于诏安县人力成本较低，所以，在发行人各岗位人均薪酬中，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最低，虽然如此，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仍高于漳州市诏安县当地平均薪酬和福建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报告期内，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和其他人员人均薪酬均高于汕头市当地平均薪酬和广东省私营单位制造业员工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人员的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匹配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A）	1,704.86	3,076.88	2,747.43	2,150.20
人工成本总额（B）	1,704.86	3,076.88	2,747.43	2,150.20
相关成本费用发生额：				
计入生产成本金额（C）	263.23	447.87	450.38	422.70
计入制造费用金额（D）	213.35	416.73	352.42	215.83
计入管理费用金额（E）	485.15	979.63	902.42	754.74
计入销售费用金额（F）	476.42	788.39	686.15	385.50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G）	266.72	444.27	356.06	371.43
差异（B-C-D-E-F-G）	无	无	无	无
差异(B-A)	无	无	无	无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成本和费用项目具有匹配性。

(二)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 日
	数额	增长	数额	增长	数额	增长	数额
人工成本 (万元)	1,704.86	-	3,076.88	11.99%	2,747.43	27.78%	2,150.20
员工人数 (人)	283	4.81%	270	-1.10%	273	1.87%	268
各类员工人 数(人):							
管理人员	42	13.51%	37	0.00%	37	-11.90%	42
销售人员	28	7.69%	26	4.00%	25	31.58%	19
研发人员	45	9.76%	41	7.89%	38	-2.56%	39
生产人员	131	3.97%	126	-4.55%	132	3.13%	128
其他人员	37	-7.50%	40	-2.44%	41	2.50%	40
营业收入 (万元)	11,868.25	-	17,136.10	-0.96%	17,302.13	14.53%	15,107.63
支付给职工 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万元)	1,909.66	-	3,135.21	38.07%	2,270.78	12.72%	2,014.46

注:各类员工人数为各期人数合计数除以对应期间数后并取整数; 员工人数为各岗位年平均人数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研发力度,另一方面,在深耕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新客户的开发,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107.63万元、17,302.13万元、17,136.10万元和11,868.2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员工存在波动,2018年销售人员相比2017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润科生命增加了销售人员。除此之外,其余人员报告期内变动幅度不大,员工总人数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2,150.20万元、2,747.43万元、3,076.88万元和1,704.86万元,人工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薪酬的增长趋势进行了薪酬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14.46万元、2,270.78万元、3,135.21万元和1,909.66万元，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人工成本、员工总人数和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人工成本、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情形。

三、补充披露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实际支付或长期挂账。

(一) 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公司2020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短期薪酬	882.91	1,682.54	1,883.30	682.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20	11.20	-
辞退福利	-	11.11	11.11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82.91	1,704.86	1,905.61	682.16

2、公司2019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44.88	2,925.68	2,987.65	882.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7.35	127.35	-
辞退福利	-	23.84	23.84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44.88	3,076.88	3,138.84	882.91

3、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66.16	2,598.65	2,119.93	944.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划	-	134.94	134.94	-
辞退福利	-	13.83	13.83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6.16	2,747.43	2,268.70	944.88

4、公司2017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1.07	2,029.63	1,894.55	466.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划	-	120.57	120.57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1.07	2,150.20	2,015.12	466.16

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478.72万元，增幅为102.70%；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61.97万元，降幅为6.56%，变动幅度较小；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9年末减少200.75万元，降幅22.74%，主要为公司计提奖金变动所致，2020年6月末按半年计提奖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二）应付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采取先计提后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计提的职工薪酬按照性质分别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准确，会计处理恰当。

(三)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计提未支付薪酬总额	682.16	882.91	944.88	466.16
期后支付金额	202.59	882.91	944.88	466.16
差额	479.57	-	-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已计提未支付的薪酬总额已于期后发放，2020年6月末已计提未支付的薪酬总额系计提的2020年1-6月奖金，将于2021年2月支付。

综上，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核算真实准确，并按计划及时发放，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员工具有的专业资质证书；
-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薪酬福利计提与发放政策、工资奖金计算表，检查发行人薪酬计提是否符合公司政策标准，计提过程是否正确，并将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 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构成情况，获取并检查职工薪酬统计表，分析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以及汕头市、漳州市诏安县、广东省、福建省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发行人各岗位员工人均薪酬对比；
- 5、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将人工成本总额与人员薪酬分配至各项成本费用情况进行核对，核查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 6、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岗位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

- 7、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财务报表，获取发行人工人工成本、营业收入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的数值以及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多计或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情形；
- 8、获取了发行人发放工资奖金的清单及银行回单，检查发行人发放工资奖金及代扣的款项及其金额是否正确；通过检查发行人期后薪酬支付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员工薪酬长期未付的情况；
- 9、随机抽取发行人不同级别不同部门员工进行了问卷访谈，了解员工薪酬发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人员具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专业资质；发行人各岗位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各岗位人员人均薪酬高于汕头、漳州市诏安县、广东省、福建省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发行人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情形；
- 3、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核算真实准确，报告期内的工资奖金均已按计划及时发放，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

问题 18：关于现金流量表中收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的现金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具体构成内容，该投资活动是否履行内部有效的决策程序，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具体构成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66.73	24,321.62	15,027.1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50.00	23,810.00	14,750.00	-

(一)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收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理财产品”中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本金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4,750.00万元、23,810.00万元和46,650.00万元，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0.00万元、29.12万元、139.62万元和116.73万元。

另外，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收回汕头金平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莲塘地块建设保证金248.00万元和372.00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列示见下表：

单位：万元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本金	46,650.00	23,810.00	14,750.00	-
理财产品-收益	116.73	139.62	29.12	-
理财产品小计	46,766.73	23,949.62	14,779.12	-
莲塘地块建设保证金	-	372.00	248.00	-
合计	46,766.73	24,321.62	15,027.12	-

（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4,750.00万元、23,810.00万元和46,650.00万元，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	46,650.00	23,810.00	14,750.00	-
合计	46,650.00	23,810.00	14,750.00	-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主要是收回理财产品的本金、收益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

二、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该投资活动是否履行内部有效的决策程序。

（一）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活动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满足安全性高、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条件。另外，规定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规定和执行情况如下：

“第十二条 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投资理财涉及资金交易金额（以累计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或3,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上述金额的理财产品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内、审批同意的理财产品范围内进行投资理财。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总经理授权财务总监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的审批。

第十三条 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原则上应当为商业银行，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各期的投资理财涉及交易金额分别为14,750.00万元、23,810.00万元和46,650.00万元，均超过3,000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的投资议案均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由总经理授权财务总监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的审批。每笔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的具体的审批流程依次为：财务部发起资金支付及赎回申请、财务经理审批通过、财务总监审核批准。

（二）与收回建设保证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经办人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收回汕头金平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莲塘地块的建设保证金248.00万元和372.00万元，具体的审批流程依次为：财务部发起保证金收款申请、财务经理审批通过，最后由财务部开具收款收据并核对收款信息，符合公司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内部制度中相关授权审批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与理财产品相关和收回地块建设保证金相关的投资活动均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该投资活动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针对投资活动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环节	会计处理时点	会计处理分录
1、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活动会计处理		
购买环节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支付款项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银行存款
确认收益环节	银行确认理财收益时	借：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赎回环节	赎回理财产品并收回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流动资产
收到收益环节	收到理财收益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2、与建设保证金相关的投资活动会计处理		
保证金支付环节	支付建设保证金时	借：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保证金收回环节	收回建设保证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对与理财产品相关和地块建设保证金相关的投资活动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理财产品、建设保证金相关的付款及收款的银行凭证，核对银行日记账，复核银行流水及现金流量表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况；
- 2、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以了解公司对投资活动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
-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测试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理财产品购买授权书，检查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是否按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约定及总经理授权期限及额度执行；

5、获取并检查理财产品合同、建设保证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评价润科生物理财产品确认、后续计量及处置、保证金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关的投资活动履行内部有效的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9：关于会计差错

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2018年存在较多会计差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会计差错出现的原因，是否配备足够的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各专业人员是否具备必要履职能力，前述人员的薪资水平及培训情况，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会计差错出现的原因

(一) 公司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2017年度存在以下会计差错

1、会计科目分类错误

(1) 部分预付款项中属于长期资产购置相关的款项未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属于购置长期资产形成的预付款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 还原出口报关服务费的列报

根据合同规定，将归属于公司承担的出口报关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不应该冲减营业收入。

(3) 将归属于车间消耗的物料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铝箔袋消耗属于车间的包装材料消耗，不应该计入销售费用，应该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4) 合同约定提供给客户的样品不应该计入销售费用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要提供给客户样品进行检测，需要计入营业成本，不应该计入销售费用。

(5) 已终止的研发项目对应的费用不应该计入研发费用

2017年度，公司部分研发项目中途已经终止，计入这些项目的研发费用需重分类至管理费用。

(6) 由于会计差错导致企业错账

公司2017年度存在部分会计科目错误记账导致科目分类错误的情况。

2、补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017年度，公司存在部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不可回收的风险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追溯调整计提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对2017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减值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认为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补计提了坏账准备。

3、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2017年度预提的部分费用截至报表日尚未获得发票，税法上不可抵扣，需补充计提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调整职工薪酬

公司2017年度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实际发放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实付工资重新调整了应付职工薪酬，并根据计提与实付差异调整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5、调整成本结转错误

2017年度成本结转过程中，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结转存在差异，截至报表日企业未将差异结转。

6、发行人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的影响金额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项目金额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票据	167.38	-0.70	166.67
预付款项	30.47	56.79	87.26
其他应收款	873.62	-19.00	854.62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项目金额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存货	3,866.21	27.96	3,89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60	-10.29	21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95	14.95
应付职工薪酬	341.00	125.16	466.16
应交税费	786.69	33.79	820.48
其他应付款	221.04	35.18	256.22
盈余公积	240.75	-2.77	237.98
未分配利润	15,544.38	-121.66	15,422.72
营业收入	15,017.90	89.74	15,107.63
营业成本	4,159.11	39.39	4,198.49
销售费用	780.36	224.21	1,004.57
管理费用	2,099.86	-22.32	2,077.55
研发费用	749.70	-54.35	695.36
资产减值损失	-98.70	-19.70	-118.41
所得税费用	1,201.95	-25.57	1,176.38

(二) 公司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2018年度存在以下会计差错

1、会计科目分类错误

(1) 部分预付款项中属于长期资产购置相关的款项未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属于购置长期资产形成的预付款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 已竣工验收的在建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

2018年度，莲塘工厂一期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未及时进行转固。

(3) 还原出口报关服务费的列报

根据合同约定，将归属于公司承担的出口报关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不应该冲减营业收入。

(4) 铝箔袋报废费用核算错误

2018年度部分铝箔袋报废系管理不完善导致，需计入管理费用，不应该计入营业外支出。

(5) 合同约定提供给客户的样品不应该计入销售费用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要提供给客户样品进行检测，需要计入营业成本，不应该计入销售费用。

2、补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018年度，公司存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不可回收的风险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追溯调整计提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对2018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减值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补计提了坏账准备。

3、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2018年度预提的部分费用截至报表日尚未获得发票，税法上不可抵扣，需补充计提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调整职工薪酬

公司2018年度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实际发放存在差异，根据实付工资重新调整了应付职工薪酬，并根据计提与实付差异调整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5、客户返利计提错误

公司2018年度根据合同规定应该计提客户返利，会计上少确认了返利。

6、调整成本结转错误

2018年度成本结转过程中，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结转存在差异，截至报表日企业未将差异结转。

7、公司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的影响金额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项目金额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票据	63.14	-0.16	62.98
应收账款	5,368.25	-57.86	5,310.39
预付款项	301.45	-1.78	299.67
其他应收款	633.63	-19.00	614.63
存货	3,632.42	-39.69	3,592.73
固定资产	6,583.89	1,991.08	8,574.97
在建工程	3,414.31	-1,661.29	1,75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3	22.94	25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8	1.78
应付账款	261.54	370.51	632.05
应付职工薪酬	820.06	124.81	944.88
应交税费	1,291.00	-22.75	1,268.25
盈余公积	854.96	-6.70	848.26
未分配利润	16,629.88	-229.85	16,400.03
营业收入	17,307.36	-5.22	17,302.13
营业成本	4,530.51	73.28	4,603.79
销售费用	1,521.34	78.70	1,600.04
管理费用	2,030.12	34.06	2,064.17
资产减值损失	-383.94	3.59	-380.35
营业外支出	109.74	-22.33	87.41
所得税费用	1,263.40	-20.12	1,243.28

（三）上述会计差错的性质及影响分析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减少了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33万元，减少公司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124.43万元，增加2017年度资产总额69.70万元，增加负债总额194.13万元；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22万元，减少公司2018年度所有者权益236.55万元，增加2018年度资产总额236.03万元，增加负债总额472.58万元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属于会计判断事项导致的调整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谨慎性的会计核算原则，差错更正后公司收入的确认

依据充分有效，收入与成本结转与相关业务相匹配，成本与费用分配更合理，财务报表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并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能力不足等原因造成，亦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因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无影响，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二、是否配备足够的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各专业人员是否具备必要履职能力，前述人员的薪资水平及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员工人数及薪资水平情况如下：

期间	人数	人均月工资(元)
2020 年 1-6 月/2020.6.30	15	10,033.58
2019 年度/2019.12.31	16	9,685.74
2018 年度/2018.12.31	16	8,101.23
2017 年度/2017.12.31	14	6,907.71

各报告期末，公司各岗位财务人员设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 31	2018.12. 31	2017.12.31
财务总监	1	1	1	1
财务经理	3	3	3	3
会计主管	3	2	3	2
财务会计	6	8	7	5
出纳	2	2	2	3
合计	15	16	16	1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员工人数足够，财务人员流动不大，财务岗位设

置合理，人均月工资保持稳定上升，薪资水平正常。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财务部门员工获取财务专业相关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已获取证书	人数
会计从业资格证	14
注册会计师证书	2
注册税务师证书	1
中级会计证	3
初级会计证	7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足够的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各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均具备必要履职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分别负责公司各项会计核算工作，并负责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及时提供财务会计相关信息。

同时，公司财务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开展内部讲课、到税务局学习、邀请外部专业人员进行讲座培训等，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与职业道德，结合每年会计政策变更、税法等的变化，更新与扩充知识与技能，储备财务技术和管理人才。

综上，公司配备了足够的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各专业人员具备必要履职能力，薪资水平合适，财务部定期组织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素质。

三、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及管理体系。公司实行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分级财务管理及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部门各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会计工作基础具有规范性，财务报告编制具有良好基础。

公司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针对监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

题，公司已积极整改完毕，内控流程能在日常运行中有效执行，能够有效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

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了解公司会计差错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 2、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及财务内控制度；实地了解财务岗位的设置及执行情况，获取财务部岗位明细表、财务部门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资料；实地查看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现场抽查了公司会计档案；
- 3、查阅了财务人员工资明细并了解财务人员培训情况；
-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通过实施收入、费用截止性测试、抽凭测试等，检查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的整改效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会计差错主要系会计判断事项导致的调整事项，相关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 2、公司配备了足够的财务会计专业人员，薪资水平稳定上升，各专业人员具备必要履职能力完成财务部门的核算及管理工作，相关财务人员培训体系完善，可以有效保证财务核算及管理的有效性；
-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核算体系及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问题 20：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依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如核查，请详述具体的核查范围，异常的标准及确定的依据，核查的程序、核查证据，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疑似代持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申报会计师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和子女、与实际控制人有重大资金往来的其他亲属、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重要子公司福建润科总经理（报告期内曾任及现任）、重要子公司福建润科财务经理、重要子公司福建润科出纳、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关联公司益源生物、益源投资和诚和信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悦控制的关联公司欣和悦咨询和香港欣和悦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上述人员及机构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一、除本人已向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提供的个人账户外，本人在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使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发生过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用途、资金拆借用途、收取分红用途）的账户。

二、本人向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提供的个人账户的交易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篡改相关信息的情况。

三、本人向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提供的个人账户交易信息中大额资金用途真实、准确，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客户销售回款、商业贿赂的情况。

四、除已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或者通过第三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一) 核查范围

序号	单位/人员名称	关系/职位
1	润科生物	发行人
2	福建润科	发行人子公司
3	润科生命	发行人子公司
4	陈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	李建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璇之配偶，在发行人无任职
6	郑俊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郑晓辉	董事
8	王炎艺	董事
9	陈小卫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副总经理
10	李明珠	监事
11	林奕玲	监事
12	林凌燕	监事
13	林祥荣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14	黄昌桂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15	姜悦	副总经理
16	蔡学群	财务总监
17	郑培鑫	润科生物财务经理
18	林婉琳	润科生物出纳
19	王济华	润科生物销售总监
20	林国岗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福建润科总经理
21	侯文伟	曾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福建润科总经理
22	辛列存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福建润科财务经理
23	林艺贤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福建润科出纳
24	李媛媛	实际控制人之女儿，在发行人子公司润科生命任副总经理
25	李丹丹	实际控制人之女儿，在发行人无任职
26	吴玮	实际控制人之儿子，在发行人无任职
27	陈峰	实际控制人之弟弟、副总经理姜悦之配偶
28	陈婵凤	实际控制人之姑姑，在发行人无任职
29	彭振翮	实际控制人之姑丈，在发行人无任职
30	益源生物	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单位/人员名称	关系/职位
31	益源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2	诚和信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33	欣和悦咨询	公司股东, 副总经理姜悦控制
34	香港欣和悦	持有欣和悦咨询 100% 股权股东, 副总经理姜悦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由于独立董事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 不愿意提供个人的资金流水, 考虑到独立董事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 独立董事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向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不存在代公司或通过他人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且申报会计师在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和 5 家关联公司的资金流水时已核实前述主体与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关联法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因此未直接核查独立董事的资金流水。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因独立董事不愿意提供个人资金流水而未直接核查独立董事的资金流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

(二)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1、异常标准

(1) 润科生物、福建润科、润科生命流水核查标准为 10 万元, 对满足上述标准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 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

(2) 公司之外的其他核查对象流水核查标准为 10 万元, 对满足上述标准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 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 如: 是否代公司支付成本和费用; 是否代公司收取款项; 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等。

2、确定依据

申报会计师在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确定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申报会计师所选取的公司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低于公司的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 能够满足核查要求, 相关标准制定合理。

申报会计师在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对其资金流水金额分布情况、收入来源构成、消费行为和习惯等多方面进行了了解和分析：①相关自然人流水日常消费较为频繁，多为日常超市、网购、餐饮等小额经常性消费，日常小额消费不存在异常情形；②日常收入为工资福利性收入及股票等投资性收入，不存在异常等情形。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汕头地区消费能力以及相关人员的所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在综合考量核查收益与产出比条件下，对其中大额流水情况（10万元）进行了重点核查，对交易金额未达标准但交易频繁的账户适当降低核查标准，以保证银行流水核查的完整性。因此，申报会计师对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出纳人员日常收支情况相匹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依据	文件中提示的重点核查事项	实际执行的核查程序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	<p>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p> <p>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p> <p>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p> <p>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p> <p>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p>	<p>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公司与货币资金管理、关联方及其交易管理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人员和益源生物、益源投资、诚和信、欣和悦咨询和香港欣和悦5家关联公司的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并依据确定的重要性标准进行核查；取得报告期内已注销公司账户的相关注销资料；</p> <p>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且在核查范围内（银行账户抽查样本）的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对银行流水执行双向测试；</p> <p>4、抽查并核对银行存款明细账发生额与银行流水是否一致，识别公司是否存在转移资金或者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p> <p>5、对核查账户涉及的大额或异常资金流入及流出交易进行抽查，通过抽凭进行复核，核查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p>

依据	文件中提示的重点核查事项	实际执行的核查程序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54	<p>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p> <p>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p> <p>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p> <p>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p> <p>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p> <p>11、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p>	<p>6、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人员和益源生物、益源投资、诚和信、欣和悦咨询和香港欣和悦 5 家关联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如下：</p> <p>（1）获取银行流水对账单、关联方清单、实际控制人亲属清单、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及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董监高法定代表人名录、主要供应商及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董监高法定代表人名录（以下统称名单）；</p> <p>（2）逐笔浏览明细，核查：①是否存在向上述名单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账外支付成本、费用或收取货款的情形；②定期有规律性的收付款是否异常；③大额往来交易；</p> <p>（3）重点核查大额往来情况，针对交易金额达到核查标准的项目逐项落实确认交易内容。</p>

（四）核查意见

依据	文件中提示的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54	<p>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p> <p>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p> <p>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p>	<p>1、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的情形；</p> <p>2、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p> <p>3、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p>

依据	文件中提示的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人员和益源生物、益源投资、诚和信、欣和悦咨询和香港欣和悦5家关联公司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5、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6、公司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7、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亦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人员从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款、薪酬、转让公司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1、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1、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疑似代持的情形。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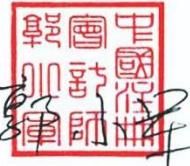
(本页为关于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的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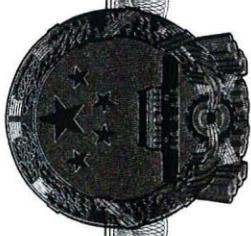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100793833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昭
執
業
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副）本）副本編號：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清算、分立、年度财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基本建设、基金管理、基本咨询、税务服务、出具有关报告、具有会计核算、其他业务。依法须经记账、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 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伙 期限 2013年12月09日至长期
合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山大夏B座7-9楼



机记登

2021年1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350132004961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林宝明

证书号: 4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姓 名	郭小军
性 别	男
性 别	男
出生 日 期	1975-01-13
工作 单 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511002197501135612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郭小军(44010079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y /m /d

440100790022

证书 编 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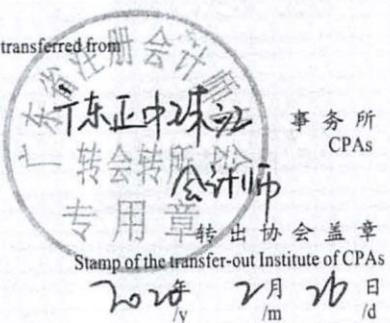
发 证 日 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2 月 30 日
/y /m /d

2018年3月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Full name	何婷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2-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card No.	441481198712224408



何婷(44010079383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何婷(44010079383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40100793833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04月1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0年8月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年8月12日
/y /m /d